



#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6年8月26日 总第92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 目录

◇ 【市场热点】 .....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25日） .....	4
全国碳交易市场将步入立法程序 .....	4
浙江到 2020 年将建立比较成熟的碳交易市场体系 .....	6
广东举行碳交易核查培训 融入全国碳市场步伐加速 .....	8
“江西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经省编办批复设立 .....	9
赣州启动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 首轮涉 21 家企业 .....	9
瑞士联邦副主席一行访问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	10
共商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增资合作 .....	11
大唐碳资产公司完成集团 80 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 .....	12
◇ 【政策聚焦】 .....	12
甘肃省“十三五”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	12
发改委发布新能源车碳配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27
广东省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	40
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节水工作联席会议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6 年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计划的通知 .....	42
◇ 【国内资讯】 .....	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开局顺利 .....	43
GEF/UNDP-中国准备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能力建设项目阶段报告会召开 .....	45
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方案点评会成功举办 .....	45
北京市发布十三五时期节能降耗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	46
在东莞参与绿色供应链管理 最高可补助 15 万元 .....	47
G 2 0 杭州峰会启动碳中和项目确保“零碳排放” .....	48
◇ 【国际资讯】 .....	49
美国宣布应对气候变化新规 收紧重型车排放标准 .....	49
安大略省环保预算案恐有更改 碳排放额度拍卖计划市场不佳 .....	50
俄罗斯该如何应对“碳税”到来 .....	51
挪威石油公司计划截至 2030 年的十年间减少碳排放 .....	52
日本政府拟年内批准《巴黎协定》 .....	52



◇ **【推荐阅读】** .....53

    碳市场即将启动 碳定价争议仍存更严苛配额制未来可期 .....53

    世界资源研究所认为： 中国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潜力显著 .....56

    石化业启动碳排放基准值制定 将形成 18~20 个重点产品碳排放基准值 .....57

◇ **【行业公告】**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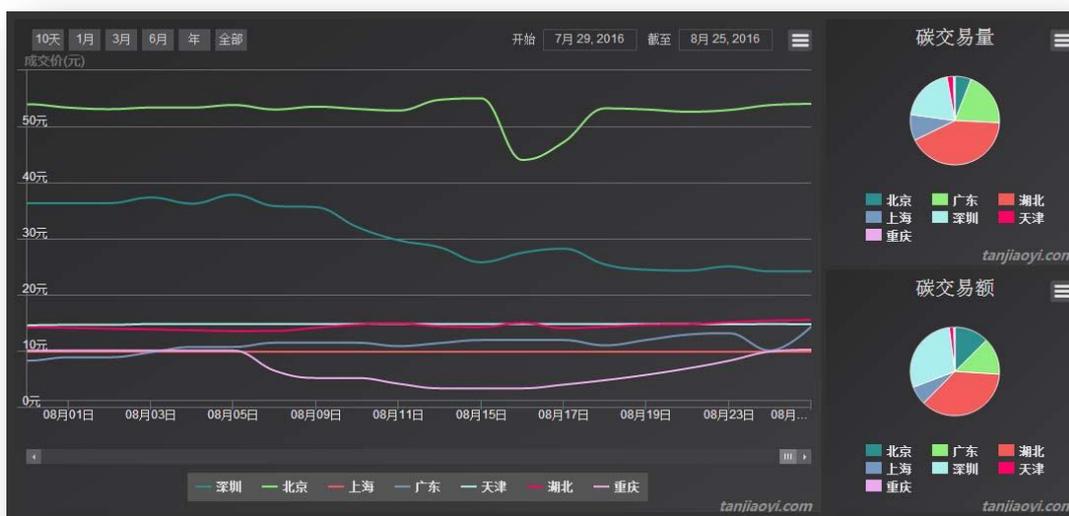
    关于开展我省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历史碳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5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环资 2016【385】号） .....61

## ◇ 【市场热点】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25日）

发布日期：2016-8-26 来源：碳K线



## 全国碳交易市场将步入立法程序

发布日期：2016-8-25 来源：低碳工业网



《巴黎协定》签发以后，我国公布了2020年和2030年的减排阶段性目标，目前来说，我国关于碳减排的市场经济政策体系

和系统完备的制度还未建立起来，因此减排任务颇具挑战，而完成这一挑战有一个不可或缺的支持因素就是碳交易市场的建立，所以，关于碳交易市场的相关消息一直都是大众关注的热点。近日，碳交易市场的基础政策《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有了新的进展。

据悉，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在公开场合就全国碳市场政策及进展进行演讲时透露，目前国务院法制办已将其作为优先立法的计划，经过多轮征求社会意见后，下一步将进入立法程序。

可见,我国对碳交易市场的建立在时间规划上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再加上我国已经在广东等多个碳交易试点运行多年,那么,明年启动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市场是否已经具备了所需的基础条件?

众所周知,发展的需要使我国成为了全球第二大温室气体排放国,但是近年来随着政府对于自身发展认识的提高,提出了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所以减排成为必须,尽早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同时,从日本和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的经验来看,尽快建立碳交易市场可以实现显著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双赢。例如英国通过“以激励机制促进低碳发展”的气候政策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德国通过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做到了经济与环境双赢;美国堪萨斯州的农民通过农田碳交易,获得了新的农业收入来源;日本则把碳排放权交易看作是“21世纪第一个巨大商机”,通过在世界各地大量购买和销售碳排放权,获得了巨大的经济收入。此外,印度、泰国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看到了全球变暖带来的商机,陆续进入全球碳交易市场“淘金”。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李佐军曾对此表示,碳交易市场机制的价格发现功能可实现碳排放权的合理定价,使环境资源成本外部性向企业生产活动内部化转化,并可诱发一系列的低碳经济活动。这将会使我国建立起高效的经济—能源系统,有效控制碳排放总量,大幅降低污染物治理费用。在不影响经济增长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能源需求与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环境资源优化配置和经济发展共赢的目的。

这样看来,建立全国性的碳交易市场不仅仅是改善了大众的居住环境,并且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我国可以由此发展出新的经济增长点。

其实,政府高层对此也了然于胸,据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蒋兆理向媒体介绍,其实从去年开始,建设全国碳市场的各项工作就已经开始,明年对全国碳市场启动的概念和定义应该是“启动运行”,换句话说就是届时将实现控排企业、投资机构等市场主体在全国碳交易市场上的自由交易。

“目前预计首批纳入企业数量在7000—8000家,今年10月开始将大范围启动配额分配工作,明年一季度或二季度即可完成,然后展开交易。”蒋兆理如是说明了现阶段我国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的相关情况。

且据了解,2016—2020年全国碳市场第一阶段,参与企业范围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八大行业。而蒋兆理在演讲中透露,根据国务院要求,新能源汽车的配额也将纳入碳市场的管理,而在八大行业里,凡是1万吨标准煤的消耗量,3年平均达到1万吨标准煤的企业都必须加入。

2020年以后是全国碳市场的第二阶段,即完善和拓展阶段,扩大参与企业范围和交易产品,发展多元化交易模式。蒋兆理说,“2020年以后会逐步降低门槛,会通过配额和碳税共同发挥作用,让碳的定价制度覆盖到所有的企业,这是全国的目标。”他预计到2020年将有10多万家企业进入碳市场,因为那时我国将把进入碳市场的门槛由现在的年排放1万吨标准煤降低到5000吨,真正达到碳市场的理想规模。

综合来看,我国碳交易市场的建立时间轴已经布局完成,未来就要依靠落实逐步实现,但是落实过程中政府还应该注意对企业的引导作用,毕竟由于习惯了前几年的发展方式,很多企业对于碳交易市场中涉及的相关概念理解并不深刻,且由于碳减排对于企业而言只是“锦上添花”,因此,随着全国性碳交易市场的逐步开展,加强企业的认识

度很有必要，这样将企业纳入交易体系中也会更为顺畅。

此外，碳交易市场的健全完善离不开资金的支持，这就需要金融机构的参与。在建

立初期政策有意识地让金融机构介入，就会增加碳配额交易的预期。目前已经有金融机构陆续推出很多关于碳金融的产品，但是总体来看，介入程度还需加强。

## 浙江到 2020 年将建立比较成熟的碳交易市场体系

发布日期：2016-8-17 来源：浙江日报



我省近日出台《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提出到 2017 年我省完成碳排放权交易的基础准备工作，启动碳交易，到 2020 年建立比较成熟的碳交易市场体系。《实施方案》明确了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为什么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怎么建？对浙江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为此，本报记者专访了省发改副主任周华富。

### 低成本实现温控目标

碳排放权交易是以碳排放权为商品，通过发挥市场作用，较低成本实现温控目标的减排机制。众多节能减排的政策工具中，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作为一种制度创新，近年来备受关注。

碳交易并非新鲜事。早在 1997 年，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首次将二氧化碳排放权作为一种商品，允许进行交易。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欧盟 2005 年制定排放交易体系，建立总量交易机制，2008 年正式运行碳市场，目前已经处于第三个交易期，是全球最大的碳市场。美国加州 2013 年动态发展碳交易体系运行，加拿大魁北克省 2014 年正式将其总量控制和交易计划与加州的碳市场相连接，成为北美第一个跨国连接的碳交易体系，是当今世界第二大碳市场。

碳排放权交易是生态文明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也明确提出要建立区域性要素交易综合平台，推动碳排放权自由交易和市场化配置，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1 年，我国选择 7 个省(市)启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2015 年，习近平主席在和

奥巴马总统一同发表的《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向全世界宣布中国将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 首批纳入约 400 家企业

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统一部署，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目前，省发改委已经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历史碳排放数据核查，提前算好碳交易“买卖账单”，为参与全国碳交易铺好“奠基石”。

分步推进企业碳报告工作。2014 年，我省在电力、钢铁、化工等 10 个行业中选取 96 家重点企业开展碳报告工作，2015 年扩大到电力、钢铁、化工、水泥、平板玻璃等 14 个行业 590 家重点企业。

2016 年，我省碳排放数据核查将实现全面覆盖，开展所有符合国家要求的 1900 家左右重点企业的碳报告工作，重点做好碳交易纳入企业的名单确认、碳报告编报、数据核算、核查复查、汇总上报等各项工作。

按照我国统一碳市场建设的工作部署，结合省情和工作实际，我省碳市场建设工作分为两大阶段性目标。

准备启动阶段(2016 年至 2017 年)，主要目标是完成碳排放权交易的基础准备工作，启动碳交易。首批碳交易纳入企业约 400 家，涵盖电力、化工、石化、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八大行业。建立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制度，完善工作体系。

运行完善阶段(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目标是完善体制机制，建立比较成熟的碳交易市场体系。完善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健全配额分配、管理和履约机制，建立碳排放抵消机制，鼓励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交易。

根据碳市场运行情况，适时扩大交易主体，逐步扩大到其他行业。重点排放行业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碳金融、咨询等相关服

务业蓬勃发展，我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能源结构持续改善，碳汇能力显著增强。

#### 完成五大重点任务

推进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主要任务包括：建立健全配额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交易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加强支撑体系建设，积极培育碳产业等五方面内容。

碳排放权配额分配和管理是碳市场运行的核心环节，具体工作包括确定配额分配方案、加强配额管理、设定配额抵消机制。

交易监管体系是确保碳市场平稳运行的有效手段。研究制定有关罚则制度，对参与碳交易的纳入企业、投资机构、核查机构、交易机构等责任主体进行有效监管。同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把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复查、配额交易、履约等碳排放权交易相关领域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浙江”平台。

健全的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是开展碳交易的前提条件。要建立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的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监测、事后有报告和第三方核查的工作体系，确保企(事)业碳排放数据真实准确。

加强支撑体系建设方面，我省将依托浙江省气候变化研究交流平台，实施应对气候变化低碳大数据示范工程，建立覆盖全省的省、市、县三级温室气体清单管理系统、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在线监测和年度报告系统、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系统等应用系统，建成省、市、县三级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库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数据库。

此外，我省还将积极培育碳产业，碳产业与碳市场相依相存。运行碳市场，能带动发展碳产业，对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倒逼企业主动减排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已经进入了倒计时。建设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对我省

经济影响几何？首先体现在能耗较大、排放较大的行业。

根据 2014 年我省温室气体清单，电力、热力供应业是我省化石能源使用的最大行业，也是化石能源消费碳排放的第一行业，该行业的化石能源消费碳排放占全省化石能源消费碳排放比重高达 58%。

钢铁、造纸、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除了直接消耗化石能源产生碳排放，还消耗大量的电力、热力，相应产生间接碳排放，此外在工业生产过程中还存在碳排放，这些行业的排放之和占全省碳排放的比重在 30% 以上。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部署，我省有 1900 家左右工业企业达到国家重点企(事)业碳报告工作要求。其中，纳入 2017 年启动的首批碳交易企业约 400 家，碳排放量占全社会碳排放总量的 50% 以上。

而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把高能耗、高排放的企业纳入碳交易，利用市场机制，将促进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业获得更多收益，倒逼落后企业加快转型、削减规模或退出经营，从而实现经济低碳化和转型升级的双赢。

## 广东举行碳交易核查培训 融入全国碳市场步伐加速

发布日期：2016-8-25 来源：南方网

8 月 23 日，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主办的 2016 年广东纳入全国碳交易企业碳排放核查人员培训在广州举行，来自 34 家机构的核查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会。

培训会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部副部长王峰介绍了国家碳排放权交易报告核查工作要点及要求，来自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广东)中心讲师团的讲师为参训人员讲解了广东省报告核查工作的总体安排、要求和要点，并分别解析了电力、有色金属、石化化工、钢铁、造纸、建材等行业碳排放核查工作要点。

记者注意到，8 月初，广东举办了全国碳市场广东省有关行业企业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专题培训，在一个月后又举行此次针对第三方核查机构的培训，预示着广东试点融入全国碳市场的步伐不断加速。

据介绍，为保证核查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广东建立了核查机构管理体系，通过资格招标和专家评审、技术评议、绩效评价、核查机构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等机制，严格规范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行为。



## “江西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经省编办批复设立

发布日期：2016-8-23 来源：江西省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系列部署和安排，确保 2017 年如期启动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助力实现江西节能减排、发展升级、绿色崛起的目标，近日，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增挂“江西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牌子，并赋予相应职能。

江西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碳交中心”）是以政府为主导、市场为导向的江西省碳排放权交易法定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及咨

询服务等业务，主要包括：碳排放权配额交易、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碳金融产品开发及涉碳投融资服务、碳交易市场咨询策划和培训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节能减排相关业务。

省碳交中心将在省政府的领导下和碳交易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致力于打造成为专业化、市场化、金融化的碳排放权交易及服务平台，协助我省制定更加完善的碳排放权交易政策和目标，为我省控排企业提供碳排放权交易、履约、融资、碳资产管理和咨询等服务，拓宽企业绿色投融资渠道。

## 赣州启动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 首轮涉 21 家企业

发布日期：2016-8-19 来源：大江网



8 月 18 日从赣州市发改委获悉，赣州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已经启动，首批被纳入核查工作范围的共有 21 家企业，涉及化工、建材、造纸、电力等行业。通过此次核查，这批企业明年有望被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据了解，国家计划于 2017 年全面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阶段将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和航空等 8 个重点排放行业，初步考虑将 2013 年至 2015 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 万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企业纳入。

据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开展碳排放企业历史排放报告核查工作，是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推进我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为明年顺利开展碳排

放权交易而进行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此次核查工作由第三方核查机构对具体企业 2013—2015 年度碳排放量进行独立检验核查，确定排放基数，为配额分配提供数据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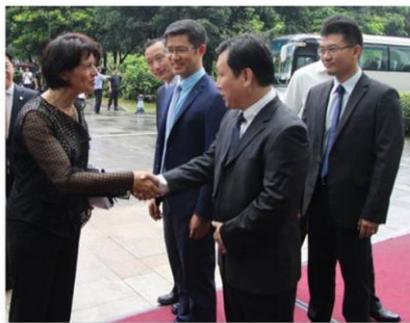
该负责人还表示，企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能够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利于从总体上控制碳排放量，同时可鼓励企业提高技术、节能降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绿色发展。

## 瑞士联邦副主席一行访问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发布日期：2016-8-22 来源：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瑞士联邦副主席多丽丝·洛伊特哈德（Doris Leuthard）为首的瑞士联邦政府代表团访问了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姚伟志、深圳市发改委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办公室主任周全红等陪同访问。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总裁葛兴安等在交易所大厅热情接待了代表团一行。



深圳发改委碳交办主任周全红与瑞士联邦副主席多丽丝·洛伊特哈德（Doris Leuthard）

访问过程中，中瑞双方就应对气候变化事务和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展开了热烈交流。周全红主任代表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向多丽丝·洛伊特哈德副主席一行分享了深圳碳交易体系三年建设、运行与监管的基本情况和碳减排、企业发展、金融创新等工作成绩。周全红主任表示：“自深圳碳市场运行至今，深圳管控企业的碳排放强度逐年降低；同时，制造业企业工业增加值也在不断上升，实现了温室气体减排和经济效益的双赢。”葛兴安总裁向来宾介绍了全国碳市场建设的进展和深圳碳市场未来的发展规划。葛兴安总裁说：“深圳碳市场持续、坚定地支持全国

碳市场的建设，并通过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中心为依托积极为全国碳市场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

多丽丝·洛伊特哈德副主席一行相继就深圳碳市场的相关工作情况提出中肯建议和评论，并表示中瑞双方在碳交易机制领域有充分的交流和合作可能，希望在未来加强和深圳碳市场的交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及绿色金融方面的合作活动，共同促进两国低碳发展，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贡献。

作为世界上较早建立碳排放交易体系的国家，瑞士一直非常重视保护环境与低碳发展。多丽丝·洛伊特哈德副主席本次中国之行，在国内各碳交易试点中选择深圳作为唯一访问目的地，进一步突显了深圳碳市场与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的国际影响力。

五家深圳碳市场管控企业代表受邀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就本企业碳资产管理体系的建立、碳交易对本企业经营管理的的影响、碳资产管理成果进行了介绍与分享。

## 共商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增资合作

发布日期：2016-8-24 来源：荆楚网-湖北日报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CHINA HUBEI EMISSION EXCHANGE

近日，省政府在北京举行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战略投资与合作座谈会，邀请中国石化等 11 家全国碳市场建设重点企业，交流探讨全国碳市场建设，共商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的增资扩股合作。副省长许克振出席会议并讲话。

许克振在听取参会企业发言后指出，当前湖北正在抢抓发展黄金机遇期，积极推进一批区域性乃至国家级的产业中心和功能中心建设。湖北碳交中心聚集了一大批碳金

融市场资源，碳交易能力建设领先全国，已初具全国碳交易中心、全国碳价定价中心雏形，具备承载全国碳市场后台服务中心的基础条件，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顶层设计和重要政策课题研究提供了支撑。各战略投资企业参与湖北碳市场建设，对于企业提前布局全国碳市场，掌握碳市场基本话语权，提升碳资产管理水平，支持公司低碳板块创新，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湖北将通过这次增资扩股活动，进一步汇聚交易资源，促进互利共赢，以实际行动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中国石化、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国家电投、神华集团、中航集团、华润集团、中国建材以及神雾环保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 大唐碳资产公司完成集团 80 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

发布日期：2016-8-19 来源：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大唐碳资产公司于 7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集团公司系统内 80 家控排企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排放报告编制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的要求，积极适应 2017 年全国统一碳市场交易的新形势，集团公司于今年 2 月印发了《关于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大唐集团[2016]122 号）文件，文件要求碳资产公司承担集团公司内 80 家企业的碳排放核算及报告工作。按照集团公司的要求和部署，碳资产公司对集团系统内纳入控排企业历史

温室气体排放（2013 年-2015 年）进行核算，按年度对企业历史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报告。碳资产公司克服时间紧、任务重、人员少的困难，凭借自身丰富的低碳业务工作经验，与各电厂积极沟通，通力合作，对集团系统内 80 家控排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盘查，摸清了集团公司碳排放家底。

本次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排放报告编制工作为保证集团公司系统内控排企业合规履约、降低碳市场交易成本、确保集团公司全面履行控制排放的社会责任、顺利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 【政策聚焦】

## 甘肃省“十三五”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发布日期：2016-7-28 来源：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甘肃省“十三五”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28 日

### 甘肃省“十三五”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进一步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

甘政办发〔2016〕115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我省围绕完成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约束性指标，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控制各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以能源消费年均 5.23% 的增速支撑了地区生产总值年均 10.55% 的增长，促进了全省经济提质增效，提高了工业、农林等重点领域和生态脆弱地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十二五”节能降碳目标超额完成。2015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为 1.1 吨标煤/万元，5 年累计下降 21.82%，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十二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5% 的目标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0 年降低 20% 以上，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十二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6% 的目标任务。2014—2015 年全省能耗增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 520 万吨标准煤以内，能耗年均增速控制在国家下达的 3.5% 以内。

——重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十二五”期间，我省积极争取中央投资，同时不断加大省级资金投入力度，多措并举支持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建设。燃煤锅炉节能环保能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术改造重点工程，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节能产品惠民、绿色照明推广等节能技术推广工程，节能监察机构能力、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和绿色政府示范带动等节能降碳能力建设工程，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甘南黄河重要水资源补给区生态保护与建设等适应气候变化工程建设稳步推进。重点

用能单位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吨镍能耗等部分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节能产业有序发展，高效板式换热器等节能产品能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碳汇建设进展明显，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11.86%，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明显提高。

——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健全标准体系、强化责任考核、淘汰落后产能、实施重点工程、推动技术进步、强化激励约束等政策措施，积极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煤炭消费比重不断降低、天然气消费占比稳步上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显著提高。2015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9.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风电、光电装机达到 1252 万千瓦和 610 万千瓦，位居全国第 2 位和第 1 位。敦煌市、金昌市、武威市入选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

——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稳步提升。节能工作支撑体系不断完善，构建了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节能监察体系，定期开展节能形势分析，建立万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系统。积极开展了节能量交易试点。建立了涵盖能源活动等五大领域、适应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要求的基础统计核算体系，实行了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初步搭建了全省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组建了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启动了金昌和酒泉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开展了重点区域各类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未来全省气候变化趋势预测，编制了全省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和重点区域灾害风险图集，建设了气象灾害风险信息共享和发布平台。

——组织和政策保障体系逐步完善。研究制定了《甘肃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甘政发〔2012〕1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意见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4〕14 号)、《甘肃省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4〕198 号)、《甘肃

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甘政办发〔2014〕199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进行统筹部署。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了成员单位信息报送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了统筹协调功能。二、发展环境与“十二五”相比,“十三五”期间节约能源与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环境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新常态下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面临新机遇、新挑战、新任务。随着经济调整进入转型升级阶段,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全省能源消费需求总量稳中缓增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五年,国家实行能源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我省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将作为调结构、转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任务繁重、意义重大。

——转型发展已成为国家的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合理设定资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加强能源、水、土地等战略性资源管控,强化能源消耗强度控制,做好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同时,我国向国际社会庄严承诺将于2017年启动全国碳市场建设,以市场机制倒逼企业开展节能降碳促进发展方式转型。

——绿色发展战略地位进一步确立。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都将绿色发展作为发展战略。“十三五”期间,我省进一步推进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这将为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打下坚实的现实基础。

——经济发展任务重。我省人均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居于全国末位,以能源资源型传统产业为主的重型工业结构特征明显,要

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速、强化节能减排低碳,实现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环境约束进一步趋紧。我省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加速发展阶段,扶贫攻坚任务重,同时我省依托能源资源优势、能源产业基础,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基地过程中,为就地消纳配套能源,陆续建设的高载能项目较多,“十三五”期间对资源能源和环境容量的刚性需求较大,国家对资源环境政策日益强化,实现“双赢”难度愈来愈大。

——能源利用效率偏低。2015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为11吨标煤/万元,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约70%,我省统计监测的26种主要耗能产品中,有17种产品单位能耗高于全国平均值,仅有9种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总体用能与全国平均水平仍有明显差距。

——能源消费结构尚待优化。我省煤炭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所占的比例大,天然气消费占比少,风、光、生物质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消费情况与资源拥有量有较大差距,能源战略通道建设较慢,现有清洁能源利用水平不高。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难度大。我省气候类型多样,地质地貌条件复杂,一些地区地下水下降、湿地减少、草原退化、土地荒漠化、洪涝和地质灾害频发,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点多面广,工作难度较大。

——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基础仍需加强。全省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统计、监测、分析较为薄弱,重点企事业单位能源审计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报送等基础性工作滞后,培训宣传教育工作尚需进一步加强,全社会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意识和理念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和强化。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五

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遵循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突出抓好重点地区、领域节能降碳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积极应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确保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降碳目标任务。

“十三五”全省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节能降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立足省情，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与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积极探索碳排放权和用能权初始分配制度，在保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和碳排放控制目标。

——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与创新驱动相结合。以市场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为基本动力，不断深化制度改革和科技创新，积极建立、健全节能量交易、用能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等市场化机制，增强科技的支撑能力。

——坚持控制增量、优化存量并重。认真执行国家能源消费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碳排放配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制度，从结构、技术、管理三个方面深入开展节能降碳，优化存量，实现管控结合。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结合各地区(领域、行业、企业)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布局、能源利用水平、资源环境状况、发展条件与潜力，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施策，合理下达节能和碳排放指标，确保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有序推进。

——坚持继续深化体制机制。积极营造政府引导、企业主动作为和公众积极参与的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良好社会氛围。二、

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能耗强度和碳强度指标稳步下降，能耗和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建成全省规范统一的碳市场，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运转良好，为尽早达到碳排放峰值打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明显成效；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关键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取得重要进展；重点领域和生态脆弱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夯实；节能低碳意识在全社会普遍形成。到 2020 年，实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7%、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 8951 万吨标煤目标。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良好，年均增速达 16%以上；非化石能源稳步推进，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左右；天然气消费有序推进，天然气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达到 10%以上。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不断深入。积极推进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到 2020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50%；深入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到 2020 年，新建建筑 3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不断强化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到 2020 年人均综合能耗较 2010 年下降 12%。

碳交易市场建设稳步推进。积极推进碳交易体系咨询核查管理，形成适应省情、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机制；森林碳汇有序发展，森林面积比 2010 年增加 60 万公顷左右，森林蓄积量比 2010 年增加 5000 万立方米左右。

表 1 “十三五”全省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总体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	14

指标	能耗降低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17
	2020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8951
结构调整指标	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20左右
	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10以上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	%	3
重点行业指标	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	%	17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	%	50左右
	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	12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水平下降	%	10
	公路单位客运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	%	5
	公路单位货运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	%	13
	铁路单位运输工作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	%	15
民用航空单位客货运周转量二氧化碳	%	11	

	排放比2010年下降		
碳汇指标	森林覆盖率	%	12.58
	森林面积比2010年增加	万公顷	60
	森林蓄积量比2010年增加	万立方米	5000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一、深入推进工业节能降碳

##### (一)电力行业。

积极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以提高燃煤发电效率为中心，采用洁净煤发电、大容量循环流化床、燃煤联合循环发电、热电冷联产、空冷等节能技术；开发应用数字化风力发电场调度控制技术以及并网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和产品；推广生物质能发电、生物质汽油柴油深加工、沼气回收和发电装置；发展特高压、超高压交流输电技术，开展电网动态无功优化综合研究及应用，推广无功就地补偿和集中补偿技术，合理协调大机组无功出力分配，通过全网无功优化，减少电网网损，实现电网节能经济调度和电力资源优化配置。

##### (二)石化和化工行业。

以石油开采、乙烯、合成氨、电石为重点，支持生产装置内部进行能量系统优化改造，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燃烧器。石油开采行业，加强推广放空天然气和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油气密闭集输综合节能等技术；合成氨行业，重点推广先进煤气化(000968, 股吧)技术、高效脱硫脱碳、低位能余热吸收制冷等技术；乙烯行业，大力推广重油催化热裂解新技术，优化原料结构，对主体设备裂解炉、压缩机进行优化改造，实施生产过程用能集成优化；电石行业，推广炉气利用、空心电极等低碳技术和大型密闭式电石炉装置。

##### (三)钢铁行业。

推动钢铁产品由普钢向优质钢专用材、普碳钢向合金钢发展,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鼓励推广应用先进的选矿工艺技术装备,提高精矿粉铁品位和金属收得率;采矿工序提倡露天矿陡帮开采工艺技术,降低剥采比;普及焦炉干熄焦装置、高炉干法除尘及炉顶压差发电装置,重点推广焦炉实施煤调湿改造、转炉余热发电装置和烧结机余热发电装置;推广蓄热式燃烧技术在热风炉、轧钢加热炉、烤包器、锅炉及其它炉窑上的应用,采用连铸坯热送热装、直接轧制工艺。

#### (四)有色金属行业。

以电解铝、铜、铅锌冶炼为重点,大力推广新型阴极结构、新型导流结构、高阳极电流密度超大型铝电解槽;积极开发铜冶炼及加工短流程工艺技术,强化“白银炼铜法”技术创新,推动伴生铜矿资源高效利用,推广氧气底吹炉连续炼铜、富氧闪速及富氧熔池熔炼工艺,替代反射炉、鼓风机和电炉等传统工艺;加快短流程连续炼铅节能技术、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炼铅工艺的推广,鼓励支持余热发电项目建设。

#### (五)煤炭(煤化工)行业。

按照国内先进能效水平要求,布局煤化工项目,建设河西煤炭分质利用基地和陇东煤炭清洁转化基地。推行高效、绿色开采技术,推进煤层气抽采利用,开展二氧化碳驱煤层气应用试点。推广运用劣质煤、高硫煤加压气化、缓控释肥料生产技术、大型整流技术、无汞催化技术、煤沥青改性替代石油沥青技术、甲醇汽油助剂技术等煤化工技术。利用矿井排出的煤矸石,建设煤矸石砖厂,因地制宜建设煤矸石电站和瓦斯发电站。加强跨行业联产技术研发应用,积极推进煤化工产业与炼油、IGCC(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热电、制氢等产业优化组合技术。

#### (六)建材行业。

以水泥、平板玻璃、陶瓷和新型墙体材料为重点,发展绿色建材产品。水泥行业,推广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技术、新型粉磨设备及技术;玻璃行业,推广先进浮法工艺、熔窑全氧燃烧技术、玻璃淬冷技术、优化熔窑设计;建筑陶瓷行业,推广辊道窑技术,采用洁净气体燃料无匣钵烧成工艺,推广瓷砖薄型化和洁具轻型化技术;新型墙体材料行业,推广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余热发电技术和烧结砖内燃工艺、广塑钢保温复合窗、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和镀膜玻璃等建筑保温门窗技术。

### 二、积极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

#### (一)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

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进一步完善新建建筑在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节能监管机制,确保建筑全生命周期节能标准执行质量及水平。总结现有研究成果及实践经验,研究制定适宜我省自然气候特点的更高水平节能标准。鼓励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办公建筑及公益性建筑率先执行更高水平节能标准。推广分布式能源、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鼓励农村新建节能建筑,积极推进农村太阳能暖房、绿色农房建设,引导农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 (二)强化建筑运行节能监管。

继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加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节能改造技术规程的要求规范实施,确保节能改造工程质量。鼓励实施节能改造时,同步实现宜居小区改造,通过示范引路、稳步推进,扩大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规模。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PPP等市场化方式,开展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节能改造。新建小区、停车场、物流园区、机场、公交车站等项目时,电动汽车充电桩座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 (三)推行绿色建筑行动。

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到 2020 年,力争 3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继续重点推动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兰州保障性住房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条件成熟地区扩大绿色建筑标准的执行范围。逐步将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确保绿色建筑质量。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加强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规范研发制定,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大力构建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筑技术体系。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 三、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节能降耗

### (一)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合理配置各类运输方式,逐步增加节能低碳交通运输方式分担率。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公路运输,进一步提高公路运输的分担率。继续大力发展铁路建设,加快高速铁路发展进程,提高铁路运输分担率。开辟兰州直飞“一带一路”沿线重要节点城市的航线航班、加密中川机场直达省会城市、重要旅游商贸城市航线航班,强化省域支线机场之间以及与中川机场的有效衔接,稳步提高航空运输分担率。加快内河水运业的优化调整,加强运力宏观调控,减少单位运输耗能量和碳排放。

### (二)加快城乡道路运输低碳化进程。

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推进绿色交通低碳城市试点和公交都市建设。加快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或改造工程,倡导居民采用“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步行+自行车”、“公交+地铁”等“绿色出行”方式。推动建立城市交通立体化,加大平交道口互交化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公路”建设,持续推广耐久性路面材料等高速公路施工技术,加快机动车充电站、CNG(压缩天

然气)等节能服务网点建设,尽快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设计布置与车流相适应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加快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节能环保改造,开展太阳能供电系统、太阳能公路隧道照明专用控制系统等风电、光电试点。推进城乡交通一卡通、物流系统建设,促进农村交通低碳化发展。大力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先进的物流组织模式。

### (三)推动公路、铁路、航空运输节能降碳。

重点推进高速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水上公交、公共自行车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广。加快淘汰高耗能客货运输车辆,积极推广 LNG(液化天然气)、纯电动汽车等绿色交通运输装备和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信息传输系统、ETC 联网工程、集装单元化技术、采用低照度下高显色性隧道照明灯具,运用车辆感应式隧道照明智能控制系统、隧道通风照明智能控制技术,提高客车实载率和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机场低碳化改造和运营管理,在机场设计中考虑自然光照明系统,使用智能照明系统,采用高效节能灯,使用电动汽车逐步替代机场大巴。

## 四、深化农业、林业领域节能降碳

### (一)加强农业领域节能降碳。

加强农村节能管理。大力支持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鼓励农村家庭电气化等电能替代项目,加快发展节油、节电、节煤等农业装备和设施。鼓励农民使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灶、太阳能采暖房,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发电。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排污申报试点工作,加强畜禽散养户管理,减少农业养殖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深入推进农村供水、灌溉水工程,淘汰耗电高、检修频繁、陈旧落后的设备,加快推进“大水漫灌”转变为“喷灌”、“滴灌”的灌溉方式,建立高效节水农业;加大对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力度,提高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

增加农业碳汇。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和现代农业，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有效改善农业灌溉水水质，积极推广有机肥、专用配方肥、堆肥种植，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提升土壤有机质，增加碳汇。深入推进“365”现代农业发展计划，稳定玉米和马铃薯等高产作物粮食种植面积。以河西灌区、沿黄灌区、渭河流域、泾河流域、“两江一水”流域为重点，加快蔬菜标准园创建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打造特色优质蔬菜产业基地，提升农业碳汇。

优化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方式。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运用，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大力推广“种—养—沼”等低碳循环生产方式，加强农机农艺结合，优化耕作环节，实行少耕、免耕、精准作业和高效栽培。加强土壤培肥改良，开展“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和现代化建设。重点推进农牧业生产过程减排、水资源高效利用、高产抗逆作物育种和栽培、土壤修复、森林经营、湿地保护与恢复、防沙治沙、生态功能保护恢复关键技术与珍稀濒危物种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继续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和牲畜粪便综合利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全量化利用。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构建农村清洁能源体系。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和居民生活区的科学分离。

## (二)增加林业及生态系统碳汇。

增加林业碳汇。以林业重点生态工程为依托，不断增加森林资源。统筹城乡绿化，加大荒山造林力度。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三北防护林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森林资源保护。继续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开展林业碳汇的增汇、适应机制、计量监测、碳汇林建设等关键技术研究。以平凉、庆阳、天水、陇南和中部等区域为重点，打造苹果产业基地，稳步发展陇南优质核桃、油橄榄等木本油料，河西走廊重点发展优质设施葡

萄、黄冠梨、大枣、枸杞等特色优质林产品生产基地，增加林业碳汇。将退耕、禁牧、封山和人工造林种草相结合，重点营造生态林。

增加草原和湿地碳汇。按照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布局中的“三屏四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划分，以修复生态、保护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供给为主要任务，对河西内陆河、中部沿黄、甘南高原、南部秦巴山、陇东陇中黄土高原等五大片区实施分区域综合治理，推进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强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两江一水”区域、渭河源区、黄土高原地区、董志塬等生态脆弱区保护与综合治理，增强提供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保护的能力。争取国家启动实施祁连山(600720,股吧)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对冰川、湿地、森林、草原进行抢救性保护。探索建立草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进一步在草原牧区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划区轮牧等草原保护制度，遏制草场退化，加强虫鼠害治理等管理措施。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与管理，不断增强湿地储碳能力。

## 五、强化商业机构、公共机构领域节能降碳

### (一)开展商业机构节能降碳活动。

推广低碳管理模式、绿色低碳采购和绿色服务等，培育一批绿色市场、商场、写字楼、饭店、宾馆和旅游景区，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开展商贸流通领域节能标准建设和能源消费统计试点，逐步建立完善商贸流通领域能源统计体系和平台。

### (二)强化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活动。

推行绿色办公消费行为，全面实施绿色采购制度，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率先实施公共建筑设施节能及办公用品节约使用。积极推

广绿色办公模式，推行精简高效会议组织模式，不断完善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系统。推行办公自动化，大力推进公文无纸化传输，推广使用再生纸。结合不同公共机构特点，总结绿色办公经验，推广典型模式，重点推进公共机构建筑及数据中心、电梯、空调、锅炉房等用能系统和附属设施节能改造。加快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实施办公建筑节能改造工程，积极推广使用太阳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热计量改造，推行按热量收费制度。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推进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 六、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落实《甘肃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力争甘肃省节能环保产业产值保持年均增速16%以上，实现总产值比2015年翻一番。

### (一)优化节能环保产业空间布局。

依托兰州新区甘肃省节能环保产业园等节能环保产业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整合资金，分阶段、分步骤动态扶持和重点培育新能源汽车、高效锅炉、节能换热设备制造、节能电气装备制造、余热余压利用装备制造等领域产业特色突出、规模效益较好、带动能力较强的龙头骨干企业，配套扶持原料和零部件生产企业，构建和完善“汽车整车制造/配套充电设施建设—车体配套材料—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锅炉装备制造/粉煤制备—物流配送—热力供应”产业链等主导产业链条，形成横向关联配套、纵向延伸拓展的产业网络。

### (二)加大节能环保低碳技术推广力度。

加快形成节能环保低碳技术遴选、示范和推广的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国家重点节能环保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及甘肃省产业发展需求，实施一批节能环保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技术示范项目。在钢铁、有色、石化、电力、

煤炭、建材、建筑、交通等领域加大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加强旱作节水农艺栽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生态环境修复等适应气候变化关键技术的示范应用。

### (三)夯实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基础。

充分发挥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创新驱动引擎和向西开放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节能环保产业公共服务能力。鼓励和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构建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宣传推广、技术和产品出口服务、投融资服务等功能平台。组织科研院所、节能服务公司、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组建节能环保低碳服务产业联盟。建设集节能低碳领域的技术咨询、项目对接、科技金融、权益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服务平台和低碳技术创新联盟，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强化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环境建设。

## 七、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一)增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种植业。根据气候变化趋势调整作物品种布局和种植制度，培育耐旱作物品种，提高复种指数及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快推进河西走廊、沿黄灌溉区等生产条件较好地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陇东、陇中干旱农业区及陇南丘陵山地农业区种养结构，大力推广旱作农业技术。

林业。科学规划林种布局、优化改造林分结构、提高森林经营技术，严格执行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目录，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区域森林防火、野生动物疫病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增加现有森林资源保护、加大造林和封山育林力度，强化特殊生态区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畜牧业。坚持草畜平衡，推广普及基于草地生产力变化的定量放牧、休牧及轮牧模式。转变甘南草原传统畜牧业发展方式，筛选具有适应性强、高产的牧草品种改良草场，优化人工草地管理，实施牧民定居工程。对祁连山草原实施抢救性保护措施，对严重退化草地实行退牧还草，优化畜群结构，加强饲草料储备库与保温棚圈等设施建设。创建草食畜牧业基地，推动草原生态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

### (二)增强水利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加快水资源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水权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张掖、陇南、敦煌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落实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制度，建立受益地区对水源保护地的补偿机制。强化城镇节水，积极推广张掖节水型社会模式。构建区域协调的水资源配置体系、区域供水体系、安全可靠农村供水体系、农田节水体系、防洪减灾体系、人水和谐的水生态保护体系，实现供水安全、防洪安全、水生态安全。加强重点地区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加强水资源管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工业节水，强化对煤化工等高耗水项目的水资源评估和节水“三同时”评价，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对缺水及水污染严重的地区推进再生水利用。加强中水、矿井疏干水、苦咸水、雨洪等非正规水源的开发利用，开展雨水集流工程。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因地制宜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清理河面大面积污染物，严格控制河西地区地下水开发。在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发展农业节水，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三)增强城乡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城市低碳化建设和管理。建设以节能低碳为特征的煤、气、电、热等能源供应设施、给排水设施、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兰州 1 小时经济圈，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区域统筹和城乡统筹，避免资源浪费及重复建设。

城乡建设方面。城乡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影响，特别是潜在极端天气气候灾害的影响；开展西北防风固沙生态屏障气候适应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应对热岛效应和城市内涝，加强雨洪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交通设施方面。对气候风险高的路段采用强化设计，加强交通运输设施维护保养，研究改进公路、铁路、机场、管道、城市轨道交通、水上公交等设计建设标准，优化线路设计和选址方案，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能源设施方面。评估气候变化及极端气候灾害对能源设施影响；修订输变电设施抗风、抗压、抗冰冻标准，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对电网安全运行和能源开采等的气象服务。

(四)增强生态脆弱地区和生态敏感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按照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布局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推进定西等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农牧交错带与高寒草地。强化草畜平衡管理，进一步加强草地防火与病虫鼠害防治；严格控制新开垦耕地，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推广生态畜牧业和“农牧互补”生产方式。

荒漠区和泥石流频发区。加强荒漠区风沙治理,对区域内 25° 以上陡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草),对现有林分进行科学改造,加强黑河、石羊河、疏勒河等内陆河水资源合理利用,限制荒漠化地区的农业开发,实施禁牧封育,开展沙荒地和盐碱地综合治理。坚决制止滥垦、滥伐、滥挖。泥石流频发区根据不同地段全面规划、突出重点、有所侧重进行治理,防范自然灾害,减轻灾害损失。

祁连山高寒半干旱半湿润区。加强祁连山区冰川、湿地、森林、草原保护,严格控制牲畜数量,强化草畜平衡管理,减少人为生态破坏,适度发展与生态环境相适应的特色产业,引导过剩人口和产业有序转移,减轻生态压力。按照“南护水源、中兴绿洲、北防风沙”的战略方针,强化祁连山保护区水源涵养,对石羊河、黑河、疏勒河采取综合治理措施,遏制下游荒漠化。

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以多沙粗沙地区为重点,加强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和小流域沟道坝系建设;采取封山育林、峰坡禁牧措施减少人为生态破坏;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与气候相适应的特色农产品(000061,股吧);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荒漠区。以敦煌、民勤等地区为重点,加强沙漠化和荒漠化治理。对荒漠化严重的地区禁止农业开发,实施禁牧封育,强化荒漠化地区植被保护。保护荒漠植被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持生物多样性,禁止在保护区猎杀、非法猎捕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建立保护区荒漠生物物种储存基地,保障生物物种安全。加强生态调水工程,减少水资源无序开发。

高寒湿润区。以甘南为重点,加强高寒草甸和高寒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管理,扩大湿地保护和恢复试点工程的范围。发展生态功能恢复关键技术与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技术,维持生物的多样性,防止湿地生态系统退化,增强湿地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高对舟曲等泥石

流易发地区的应对能力,通过禁止乱砍乱伐、加强裸露地表生态修复、调整不合理的耕作等方式涵养水源,加强山坡、沟谷、堆积区综合整治。

(五)增强人群健康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加强气候变化对人群健康影响评估。完善气候变化脆弱地区和贫困地区公共卫生设施;加强气候变化相关疾病特别是相关传染性和突发性疾病流行特点、规律及应对策略、技术研究;推进健康甘肃建设,探索建立对气候变化敏感疾病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公众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向公众发布气候变化、极端天气事件健康风险及相应的适应建议,提升公众对气候变化健康风险的认知水平和自我防护能力;建立极端天气气候灾难灾后心理干预机制,确保受灾人群精神卫生服务的需求。制定气候变化影响人群健康应急预案。每年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季节性、区域性防治重点。加强对气候变化条件下媒介传播疾病的监测与防控。加强与气候变化相关卫生资源投入与健康教育。

(六)增强防灾减灾体系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健全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机制。完善甘肃省气候相关灾害风险区划和减灾预案。针对气候灾害新特征调整防灾减灾对策,科学编制极端气候事件和灾害应急处置方案。加强气候灾害管理,严禁盲目围垦、设障和侵占湖泊、河滩、行洪通道,研究探索水库汛限水位动态控制。

强化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大基础信息收集力度,建立甘肃省气候变化基础数据库,加强气候变化风险及极端气候事件预测预报。开展农业、林业等部门和领域气候变化风险分析,建立极端气候事件预警指数和等级标准,实现各类极端气候事件预测预警信息共享共用和有效传递,尽可能避开灾害高危险区和灾害活动期。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提高对干旱、冰雹

等灾害的作业水平,在我省冰雹高风险和次高风险地区率先研究实施防雹网等减灾项目,减少风雹灾害对农业生产的不利影响。制定气候敏感脆弱领域和区域适应气候变化应急方案,提高全社会预防与规避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能力。

#### (七)增强旅游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推行绿色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引导和鼓励旅游者选择低碳旅游方式。利用发展文化表演、时尚休闲、展览展会、美食购物等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小模式,展示大漠戈壁、丹霞砂林、冰川雪峰、森林草原、丝路文化、民族风情等旅游景点。综合评估气候、水文、土地、生物等自然禀赋状况,采取必要的保护性措施,防止水、热、雨、雪等气候条件变化造成旅游资源进一步恶化,加强对月牙泉、莫高窟等受气候变化威胁的风景名胜资源以及濒危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加强节假日、旅游旺季气象预报,及时发布极端天气气象预警信息,增强对旅游者保护,限制开放与季节或者气候不相适应的游乐设备和场所。

### 第四章 重点支撑工程

#### 一、能效提升工程

结合重点企事业单位节能低碳行动,抓好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锅炉(窑炉)改造、节约和替代石油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同时结合实际推广工业低品位余热暖民工程、重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能效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 专栏 1: 能效提升工程

1.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工程: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燃煤锅炉节能环保能效提升、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改造。

2.工业低品位余热暖民工程:根据各州市工业低品味余热资源特点,结合地方供热

现状及近、远期供热发展规划和供热管网基础条件等因素,优选电力、钢铁、有色、化工行业等领域余热热源,推广发展工业低品位余热暖民工程。

3.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经验,建立和完善全省合同能源管理的公共服务平台、节能服务机构库和节能量监测机构库,继续推动节能服务公司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

#### 二、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工程

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全面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达标对标、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节能低碳产品惠民、节能低碳产品推广等工程。

##### 专栏 2: 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工程

1.开展用能单位能效对标:建立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计量体系,强化节能目标和碳交易配额责任制,积极推广节能低碳技术、产品和工艺,开展能效达标对标工作。

2.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鼓励发展高效节能锅炉、绿色照明产品、高效节能电机等节能技术、产品、装备、核心零部件产业化示范项目,提高重大节能技术装备能力。

3.节能低碳产品惠民工程:落实节能产品惠民政策,加大对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中节能汽车、电机、高效照明产品、热水器等高效节能产品进行推广使用。

4.节能低碳产品推广工程:加快入选《甘肃省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名录》产品推广,积极引进我省具备基础的重点节能技术,研究制定我省低碳产品推广目录,优先推广低碳标识产品。

#### 三、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工程

大力推进节能低碳试点示范工程,以试点示范带动节能低碳深入开展,重点推进低

碳园区、社区、城市试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近零碳(减碳)示范，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创建，资源环境领域改革试点等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 专栏 3:节能低碳试点示范工程

1.低碳园区、社区、城市试点：加快推进金昌低碳试点城市建设，争取 2-3 个城市列入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加快推进嘉峪关工业园区低碳试点建设，鼓励省级园区开展低碳改造，建成 4-5 家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结合绿色社区创建开展低碳社区试点，争取 30 个社区列入国家试点。

2.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程：结合创建国家级、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重点开展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应用和绿色消费等工作。到 2020 年，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中创建示范单位 100 个。

3.近零碳(减碳)示范工程：积极在敦煌等新能源示范城市试点开展近零碳示范工程。实施水泥、钢铁、有色、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替代工程。在有色、钢铁、水泥、电石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控排示范工程。

4.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创建工程：加快兰州市示范城市建设及经验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到 2020 年争取 2-3 个城市列入国家示范城市范围。

5.资源环境领域改革试点工程：加快天水节能量交易试点工程，为全省开展节能量交易提供经验；开展金昌、酒泉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为我省融入全国碳市场提供支撑。

#### 四、适应气候变化工程

主动适应和合理适应为原则，积极开展草原退化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与恢复、城市气候灾害防治、城市人群健康适应气候变化等适应气候变化试点行动，提高我省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 专栏 4:适应气候变化工程

1.草原退化综合治理试点工程：通过加强草地资源与环境监测、水资源利用与管理，采取退牧还草、围栏封育、人工饲草基地建设、适应性畜产品种推广、控制超载放牧和提高草地生产力等措施综合治理退化草原，促进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2.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在甘南、河西等重点地区，选择常年和季节性沼泽地、泥炭地、盐沼地、湖泊和生物功能明显的水域等重点领域，开展湿地保护和恢复试点工程，提高相应区域和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3.城市气候灾害防治工程：开展内涝、高温、干旱等灾害的综合防治试点，评估气候变化对我省不同区域的影响，探索城市在气候变化条件下加强灾害监测预警、提高规划建设标准。

4.城市人群健康适应气候变化工程：编制和修订甘肃省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卫生应急预案，建立甘肃省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与人体健康监测预警网络，修订职业劳动防护标准，加强气候变化敏感行业的医疗救治能力建设。

5.水利建设重点工程：加快配套完善水资源配置工程、区域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水生态保护工程、防洪减灾工程。

#### 五、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积极开展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战略性和前瞻性研究，统计监测报告监察核查体系、标准化体系建设等工作，完善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 专栏 5: 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加强基础研究和战略研究：重点开展经济新常态下碳交易、节能量交易、用能权

交易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碳排放权、用能权初始分配方法在我省的适用性研究，二氧化碳达峰研究、气候适应性社会建设研究等前瞻性和全局性的重大课题研究。

2.健全统计监测报告监察核查体系建设：建立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送系统，构建地方、企业、项目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和核算工作体系。完善信息服务体系。强化节能形势预测预警，建设温室气体管理云平台。完善监察管理服务体系。

3.完善标准化体系：加大对节能标准宣传力度，探索建立碳排放标准。加大节能标准执行监督检查，不断细化完善省级标准，加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规范化标准化配置管理，积极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开展能效和碳排放对标达标行动，建立和完善能效领跑者制度。

4.节能低碳政策评估工程：围绕能源、工业、建筑、农林业等重点领域，建立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现有政策效果评估制度。逐步扩大节能低碳技术遴选、评估的领域和范围，及时总结经验，形成节能低碳技术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估制度。

##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问责发挥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抓好规划的落实工作。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将本规划确定的有关指标和任务要纳入到各地区政绩考核体系，保证规划实施的系统性、连续性和针对性。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结合职责，抓好具体工作推进和任务落实，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做好跟踪评估，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跟踪机制，对我省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各项措施进行跟踪评估，促进各项任务和目标顺利实现。建立督查落实机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本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健全考核机制，按照责任落实、措施

落实、工作落实的总体要求，对市州政府进行评价考核，综合评价考核的结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

二、加大资金引导，强化政策支持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中央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市、县两级政府要支持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有关工作的开展，重点在科研和产业扶持方面加大节能降碳投入力度。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建立多元化的低碳经济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各界增加低碳经济发展投入，通过市场化融资渠道、发行债券等方式广泛融资，支持节能环保相关制造和服务企业上市融资。鼓励社会资金设立节能低碳公益性基金和产业发展基金，积极推进节能低碳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引入节能低碳评价因素，建立绿色信贷机制，提供项目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研究碳金融发展模式，积极开发碳金融产品。

推进和深化能源资源价格改革措施，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电价补偿机制，运用价格杠杆促进风能、光伏等清洁能源有序发展。继续对高耗能行业执行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对电解铝、水泥行业实行基于单位能耗超定额的阶梯电价政策；探索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实行差别水价政策。继续开展居民生活用气、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改革，实现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三、加大改革力度，细化分类指导按照“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健全市场机制，更好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监管作用，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自我约束作用，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的改革要求，围绕碳排放权交易、节能量交易、用能权交易等市场化制度建设，深化节能降碳领域的市场化改革。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和新建项目能评审查，开展项目节能量交易，并逐

步改为基于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下的用能权交易，配套建立用能权交易系统、测量与核准体系。深入推进碳市场建设，扎实开展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等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基础工作，以金昌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为契机，确定全省拟纳入碳排放交易体系企业，做好碳排放配额分配、碳交易注册登记管理、碳金融和森林碳汇等工作。

统筹各地区经济社会差异，深化资源环境管理，保障城镇化、“一带一路”、精准扶贫等重大战略的实施和各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确保满足工程建设节能降碳指标需求。强化年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区域节能和碳排放管理。对能源消费量大、能耗强度高的地区进行严格的节能降耗约束，加快经济转型步伐，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能源消费量相对较大、能耗强度相对较高的地区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存量，为经济发展提供空间；其他能源消费量较小、能耗强度较低的地区支持其根据本地区的特色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对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目标考核和配额交易，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和节能自愿活动，推动能源管理体系、计量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开展能源评审和绩效评价、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积极推动各重点用能企业(单位)参与碳交易和节能量(用能权)交易。

四、严格执法检查，引领全民节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出台《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等配套法规制度，加强建章立制工作，理顺体制机制。强化节能监察机制建设，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完善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的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节能监察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投入生产和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继续强化对重

点用能单位的考核，强化对未完成目标责任情况、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虚标产品能效标识等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加强对重点企事业单位履行排放报告、提交核查报告和配额清缴义务，第三方核查机构对核查机构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等行为的监管。

在强化法规约束的同时，以市场化方式建立对节能降碳的正向激励机制。倡导绿色低碳生活，鼓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率先践行勤俭节约和低碳消费理念。鼓励零售企业不采购、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探索设立低碳产品销售专区和低碳产品超市。引导餐饮、住宿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节能低碳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能源和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开展“低碳饮食行动”，推进餐饮点餐适量化，公务接待简约化。深入开展低碳家庭创建活动，提倡公众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节水、节电、节气、垃圾分类等低碳生活方式，加快衣物再利用。倡导“每周少开一天车”、“135”绿色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活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等新兴媒体，发行《甘肃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通讯》期刊、开展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专题讲座，通过节能宣传周、低碳宣传日等主题活动，深入开展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碳工作。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增强人才保障，夯实工作基础强化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科研及师资队伍，整合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力量，建立相关学科，逐步建成强有力的管理和研发人才队伍。支持有能力的中介组织组建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具备技术咨询、指导、培训和服务能力的人才队伍，为我省开展相关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人才支持和技术保障。加强节能和应

对气候变化智库建设,培养、造就和引进具有国际视野和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培育和建设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年龄和专业结构合理、在相关领域有较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实力和影响力的科研团队,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开展节能及应对气候变化人才队伍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形成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积极开展节能低碳政策、适应气候变化政策、节能环保产业政策法规体系实施效果评估,适时作出调整。在我省逐步推行碳排放评价制度,在部分市州探索开展新建项目

碳排放评估,积极加强全省节能和温室气体排放动态监测监督。积极开展节能量(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基础培训,促进我省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完善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统计核算制度,定期编制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适时启动市州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编制工作,规范清单编制方法和数据来源。开发全省统一的能耗在线监控平台、省应对气候变化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等信息化系统,为全省经济运行分析和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 发改委发布新能源车碳配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 2016-8-11 来源: 碳道

8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相关部委、企业、行业协会等在8月25日之前反馈书面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国家将建立新能源汽车碳配额交易市场。该新能源汽车碳配额定义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配额定义不同,指的是二氧化碳减排配额,即新能源汽车在使用过程中,与燃油汽车相比减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整个机制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设计基本一致,包括了报告、核查、清缴等。对于逾期不履行的,对不足的配额量,将按照清缴截止日前一年配额市场均价处以3-5倍的罚款,同时在其下一年度生产或获取的配额中扣除。



同时,该碳配额将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但作为一种独立的交易产品,在交易体系中单独管理。

该办法预计2017年开始试行,2018年正式实施。但征求意见稿并未明确具体交易机构。

此举借鉴了美国加州ZEV政策,通过市场交易机制代替补贴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另据征求意见稿透露的信息,《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送审稿)》已上报国务院,目前正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预计将于2017年正式颁布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产业[2016]1768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求对《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能源局办公厅(综合司),有关汽车企业、行业协会: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为加快建立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市场化、法制化长效机制,加强对汽车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和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印送你们,请研究提出意见,并于2016年8月25日前反馈书面意见。

联系人:顾紫明 吴卫

电话:010-68502676 010-68501602

传真:010-68501571

附件:《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文本和编

(此页无正文)



## 附件 1

## 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和目的】**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汽车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和管理，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有关法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国境内对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核算、交易、核查、确认、清缴等相关活动的管理，适用本办法。汽车企业包括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和进口汽车总代理商。

第三条 **【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概念】**本办法所称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是汽车企业生产（不含出口，下同）和进口的新能源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相对于燃油汽车减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企业可以通过生产、进口新能源汽车生成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或从碳排放市场交易获取新能源汽车碳配额。

第四条 **【管理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共同开展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工

作。

## 第二章 配额要求与核算

第五条 【管理对象】管理对象包括生产和进口燃油汽车达到一定数量的企业（以下简称“燃油汽车规模企业”）；燃油汽车产销未达到上述要求，但新能源汽车产销达到一定数量，且自愿纳入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规模企业”）。

第六条 【配额要求】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根据规划目标，对燃油汽车规模企业设定新能源汽车与燃油汽车产销量的年度比例要求，并折算为企业应缴的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数量。

第七条 【配额计算】燃油汽车规模企业应缴的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数量，根据其生产和进口的燃油汽车数量、产品构成、新能源汽车年度比例要求等计算得出。燃油汽车规模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规模企业生成的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数量，根据其生产和进口的新能源汽车数量、产品构成等计算得出。具体计算细则另行制定。

第八条 【配额权属】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是无形资产，其权属通过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注册登记系统确认。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注册登记机构，并对其业务进行监督和管理。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注册登记系统的建立、运行、维护。

### 第三章 配额交易

第九条 【交易产品】交易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碳配额，包括汽车企业生成的碳配额和国家调控碳配额等。

第十条 【交易主体】燃油汽车规模企业、新能源汽车规模企业和政府授权的机构均可参与新能源汽车碳配额交易。

第十一条 【交易机构】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新能源汽车碳配额交易机构，并对其业务进行监督和管理。交易细则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市场调节】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市场调节机制，维护新能源汽车碳配额交易市场稳定。

### 第四章 配额报告、核查、确认与清缴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燃油汽车规模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规模企业，应根据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文本，每年编制其上一年的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报告，并提交给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注册登记机构。

第十四条 【核查机构】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授予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核查资质。核查机构按照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企业年度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报告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提交给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注册登记机构。

第十五条 【配额确认】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注册登记机构应

依据企业年度报告和核查报告，每年对汽车企业上年度生成的和应缴的新能源汽车碳配额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配额清缴】燃油汽车规模企业每年应向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不少于其上年度应缴的新能源汽车碳配额，履行上年度的配额清缴义务。未按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管理信息】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布如下信息：燃油汽车规模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规模企业的纳入标准及名单、各年度燃油汽车规模企业的配额要求和清缴情况、注册登记机构名单、核查机构名单、交易机构名单等。

第十八条 【交易信息】交易机构应建立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公布新能源汽车碳配额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金额、持仓量以及每笔大宗交易等重要信息。

第十九条 【监管范围】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对下列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 （一）燃油汽车规模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规模企业的配额报告、核查、交易、清缴等情况；
- （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情况；
- （三）核查机构的相关业务情况；
- （四）交易机构的相关业务情况；

(五) 其他市场参与者的交易情况。

第二十条 【信用管理】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将燃油汽车规模企业、新能源汽车规模企业、注册登记机构、核查机构、交易机构和其他市场参与者涉及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的相关行为信用记录，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规模企业报告责任】燃油汽车规模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规模企业有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报告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配额清缴责任】燃油汽车规模企业未按时履行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清缴义务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履行；逾期仍不履行的，对不足的配额量，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清缴截止日前一年配额市场均价处以 3-5 倍的罚款，同时在其下一年度生产或获取的配额中扣除。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注册登记机构责任】注册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处以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

其暂停注册登记工作,或取消其注册登记资质;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配额确认存在重大错误;
- (二) 未向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 (三)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公布规模企业的商业秘密;
- (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核查机构责任】**核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处以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暂停核查业务,并会同有关部门,取消该核查机构资质;给汽车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
- (二) 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
- (三)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公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 (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交易机构责任】**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处以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暂停交易业务,或取消其交易机构资质;给交易参与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公布交易信息;
- (二) 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 (三) 未向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 (四) 开展违规的交易业务;
- (五) 泄露交易主体的商业秘密;
-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责任】**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由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名词解释】**本办法中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符合 GB/T19596、GB/T24548、QC/T837 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第二十八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 2017 年开始试行,2018 年正式实施。

## 附件 2

## 《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发展新能源汽车既是我国保障石油安全、保护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需要,也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近年来,我国通过财税扶持等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和市场推广,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不断增长,大规模的财税扶持政策已难以为继,而且考虑到一些骨干汽车企业存在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不足、积极性不高等问题,一旦财税政策减弱或退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堪忧。与此同时,我国燃油汽车产能结构性过剩的问题已经开始显现,不但需要降低平均油耗,也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适度控制燃油汽车总量和增量。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批示精神,综合各方面分析判断,我们认为借鉴美国加州零排放汽车法案,在我国实施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既能有效解决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不足的问题,又能建立燃油汽车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有效机制,接力退坡的财税扶持政策,从而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重要的制度保障。

### 二、编制过程

1

2014 年，我们会同有关单位和研究机构对美国加州零排放汽车法案进行深入研究，召开国内外专题交流研讨会，充分讨论在我国实施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的可行性，形成了初步的管理思路。

2015 年上半年，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我们对建立新能源汽车碳排放指标交易市场进行了认真研究。考虑到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与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均以温室气体减排为目的，可将其纳入碳排放权管理体系。我们向国务院领导上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研究建立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5 年下半年，我委在上报国务院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中，增加了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的相关条款，并根据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术语，将“积分”修改为“碳配额”。依据《条例》有关要求，我们起草了《管理办法》（初稿），并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

今年以来，结合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情况，我们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三、主要内容

#### （一）基本思路

新能源汽车碳配额即二氧化碳减排配额，是指新能源汽车在使用过程中，与燃油汽车相比减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国家将新能源汽车发展目标转化为汽车企业新能源汽车与燃油汽车的年

度产销量比例要求。企业根据应承担的新能源汽车比例要求，计算出应减排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即企业必须上缴的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总量。企业可以通过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达到碳配额总量要求，也可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向有多余碳配额的企业购买。政府可通过掌握一定碳配额或通过财政资金回购部分碳配额用于调控。

## （二）主要框架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七章、二十八条，涵盖了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的各个环节。

**第一章：总则（第一至四条），**阐述了对汽车企业实施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的依据和目的、管理适用范围、负责部门及职责，并着重解释了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的内涵。

**第二章：配额要求与核算（第五至八条），**明确了管理对象，提出了对管理对象的新能源汽车碳配额要求，并说明了配额核算的基本原则和配额权属的确定方法及注册机构。

**第三章：配额交易（第九至十二条），**阐述了与新能源汽车碳配额交易相关的具体内容，包括交易产品、交易主体、交易机构和市场调节机制。

**第四章：配额报告、核查、确认与清缴（第十三至十六条），**规定了管理对象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有关事项，包括年度报告提交、核查报告出具、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确认以及具体清缴要求等。

**第五章：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第十七至二十条），**明确了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和交易机构应公布的信息内容,以及监督管理的有关事宜,包括纳入监管的活动范围和对参与者实施信用管理的考虑。

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规定了管理对象、注册登记机、核查机构、交易机构和主管部门在实施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过程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第二十七至二十八条),界定了本办法所指新能源汽车的具体范围,并明确了办法实施时间。

####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 (一)关于《管理办法》的法律依据

《条例》明确提出:“对重点汽车生产企业实行基于新能源汽车生产责任的排放配额管理,具体规则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和颁布”。《条例》现已上报国务院,目前正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预计将于2017年正式颁布实施。在此之前,可先试运行,通过试运行进一步完善操作细则、健全相关机构等,为正式实施做好准备。

##### (二)关于配额交易的市场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9月郑重宣布我国将于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目前我委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新能源汽车碳配额将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但作为一种独立的交易产品,新能源汽车碳配额在交易体系中将单独管理,交易主体限定在《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避免与其他配额

交易交叉。

##### (三)关于政府调控的参与方式

随着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逐步退坡,节省的部分中央财政资金可通过政府授权的机构,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参与交易,购买一些企业富余的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用于调控市场价格,确保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目标能够实现。

## 广东省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发布日期：2016-8-10 来源：中国环境报



广东省委、省政府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广东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形成,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珠三角地区率先建成绿色生态城市群,粤东西北生态屏障基本形成。

### 细化指标,明确任务

与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相对应,广东版《意见》从强化主体功能定位、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建设力度、切实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等九个方面,列出 43 点要求,并提出了 50 项具体指标。

如在资源利用方面,《意见》提出,全省年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450.18 亿立方米以内,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25%,珠三角地区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2%,加快实现全省化石能源消费和二氧化碳排放峰值。

生态环境质量是衡量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尺,《意见》在这方面提出的指标最多,涵盖大气、水、土壤、森林等领域。

具体来说,《意见》提出,PM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3%以上,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84.5%以上,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高标准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森林覆盖率达到 60.5%,湿地面积不低于 2630 万亩,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等。

《意见》还明确了与市民息息相关的绿色低碳生活指标,包括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7 平方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0%、95%以上等。

### 全域规划,优化格局

与以往单纯重视治理不同,《意见》把规划引领放在了突出位置,其第二部分明确

提出要强化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记者从省相关部门了解到,早在 2012 年底,广东省政府就印发了《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此次出台的《意见》进一步提出,到 2020 年,优化开发区域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7.4%,重点开发区域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13.8%。

为此,广东省将创建国家城乡规划体制改革试点省;编制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以及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出台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和珠江三角洲全域空间规划,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宏观布局;积极争取将珠江三角洲全域空间规划列为国家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建设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意见》提出,所有县城和重点镇都要具备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大力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省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到 2020 年,绿色建筑占全省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60%以上。

#### 转型发展,着力治污

“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改善,离不开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能源结构调整。对此,《意见》专门设置了‘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两部分内容。”长期研究广东省环境政策的专家指出。

《意见》提出,加快节能环保与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的融合,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56%,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63%。

《意见》强调,要切实加大环境保护力度,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针对我省部分区域、领域的‘老大难’环境问题,《意见》有的放矢地提出‘加强重点区域污染治理,制定实施重点区域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很有针对性和现实意义。”广东省环保专家表示。

《意见》提出,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明确了土壤治理的目标——到 2020 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达 82%。

《意见》还提出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汕头贵屿地区电子废物污染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到 2020 年受污染的土壤与河流底泥修复面积比例达 50%;加强大宝山区及周边地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重点流域污染治理,进一步推进练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以及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石马河、小东江等跨界重污染河流和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到 2020 年,消除重点流域劣 V 类水体和劣 V 类水体入海河流,地级以上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均控制在 10% 以内。

#### 加大投入,强化问责

为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意见》提出,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统筹有关资金,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研发示范等给予支持;按照中央部署,落实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以及环境保护费改税、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政策,清理取消相关收费基金。

此外,《意见》还提出,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健全政绩考核制度。

《意见》要求,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大幅增加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不唯经济增长论英雄。按照中央部署,完善政绩考核办法,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考核制度。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实行终身追责,不得转任重要职务或提拔使用,已经调离的也要问责。

## 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节水工作联席会议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6 年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计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8-16 来源：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节水工作联席会议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公共机构节能减碳规划》等法规、政策、规划，切实做好 2016 年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我们拟定了《北京市 2016 年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节水工作联席会议

2016 年 8 月 16 日

联系人：资环处<气候处> 林淦；联系电话：66415588-1146)

附件：

[北京市 2016 年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计划.pdf](#)



## ◇ 【国内资讯】

### 国家发展改革委：“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开局顺利

发布日期：2016-8-17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一、上半年节能减排完成情况

今年上半年，节能指标完成进度超前，环境质量总体向好，“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开局顺利。

从节能看，上半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下降 5.2%，超过全年目标任务。高耗能行业能耗继续保持低位运行，石油、化工、有色规上工业能耗同比增长 3.5%、3.2%、1%，建材、钢铁规上工业行业能耗同比分别下降 1.0%和 1.5%。发电结构不断优化，规模以上火电发电量延续负增长态势，同比下降 3.1%。规模以上水电、核电、风电发电量增长迅速，同比增长 13.4%、24.9%和 24.4%。

从环境质量看，空气质量总体向好，全国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浓度分别下降 9.3%、6.3%、14.3%，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76.7%，同比提高 4 个百分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优良天数分别提高 11、3.8、4.1 个百分点。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

1940 个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68.8%。初步预计，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保持下降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2.5 未达标城市浓度下降比例、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等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时间进度要求。

#### 二、主要措施

一是坚定不移推进节能降耗。强化标准和政策约束，用绿色“标尺”推动去产能，制定发布《节能监察办法》，组织开展能耗限额标准专项节能监察，推动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督促重点地区和城市做好煤炭减量替代和总量控制，印发《关于做好 2016 年度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将保定等 10 个城市列为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城市，将北京等 10 个城市列为大气污染治理预警城市。扩大能效领跑者范围，发布家用电冰箱、平板电视、转速可调型房间空调能效领跑者产品。完善能效标识制度，明确 35 项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规则。推进简政放权，促进节能法修订，将节能评估由事前评估转为开工前评估。组织开展第二十六届全国节能宣传周。推进国际能效合作，制定《G20 能效引领行动计划》，召开国际能效伙伴关系（IPEEC）第十二届政策委员会会议。

二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建设，通过竞争方式确定 18 个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示范，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等试点的终期验收。印发《关于加快发

展农业循环经济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适应农业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政策支持体系。开展“十二五”规划秸秆综合利用终期评估，深入了解全国秸秆综合利用进展情况。深入推进节水工作，印发《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在工业、农业和生活用水领域全面展开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推动合同节水管理。

三是切实抓好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污染第三方治理，会同有关部门批复同意北京市等七省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关于在燃煤电厂加快推行和规范第三方治理的指导意见》宣贯会。印发《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长江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具体任务措施等。制定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计划（第二批）》，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程序，指导重点行业推行清洁生产。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土壤污染防治的十项重点措施。

四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向党中央、国务院呈报了《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要求设立能源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消耗上限，严守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着力培育绿色消费理念，引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建立绿色消费长效机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顺利推进，福建、江西、贵州等地已初步总结出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严格目标管理。尽快出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方案》，尽快明确各

地“十三五”节能降耗的目标任务，同时督促各地将指标下达到地级市（县、区）和重点用能单位。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制定印发“十三五”节能考核和奖励办法，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

二是强化节能统筹。制定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十三五”时期节能减排各项重点工作。出台《“十三五”全民节能行动计划》，部署实施节能产品、节能产业、绿色建筑面积“三大”倍增计划，组织能量系统优化等十大重点工程。制定《用能权有偿使用及交易试点工作方案》，制定用能权交易规则、明确交易要素、搭建交易平台。在京津冀鲁地区探索试行新增高耗能项目用能权有偿使用制度。

三是加强环境治理。出台《“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具体建设任务、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等。全面深化环保领域改革，制定出台《加快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继续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示范。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强化污染防治治理，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配合有关部门出台《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

四是强化产业扶持。研究制定“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支持政策，大力推进节能环保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宣贯《绿色债券发行指引》，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推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尽快调整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按照鼓励先进、总量控制、具备可操作性等原则，更新和细化性能参数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证税收优惠目录符合市场导向。研究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能环保产业。

## GEF/UNDP-中国准备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能力建设项目阶段报告会 召开

发布日期：2016-8-23 来源：中经网

2016年8月16日和17日下午，GEF/UNDP中国准备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能力建设项目阶段报告会在北京唐拉雅秀酒店召开，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主持会议。来自国家发改委、外交部、科技部、统计局、环保部、农业部、气象局、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全国碳排放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清华大学、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中科院、中国农业科学院等机构的代表和专家出席报告会。

会议听取了“中国准备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能力建设项目”9个子项项目进展、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与会专家围绕各子项清单编制方法、数据搜集、项目进度、中期报告的撰写等问题展开讨论并给出指导性建议。

最后，蒋兆理副司长肯定了各分包子项课题组取得的成果，建议各子项课题参考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按计划推进项目开展。



项目指导委员会和项目专家委员会及相关机构的代表和专家出席讨论会

## 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方案点评会成功举办

发布日期：2016-8-23 来源：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的通知》要求，我委组织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和专家，于8月18日至19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方案点评会(第一组)，对24个申报城市试点方案进行分析点评。会议由气候司蒋兆理副司长主持。

乌海市、大连市和沈阳市等城市人民政府或发改委负责同志围绕基础条件、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重点行动、制度创新、保障措施、工作安排和重大项目等方面进行了汇报。来自国家气候战略中心、能源研究所、中国社科院、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环保部政研中心、

世界资源研究所、落基山研究所中国办公室等单位的专家对试点实施方案和汇报材料进行了深入的询问和认真的点评，专家们对申报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总体情况给予了肯定，同时结合各城市特色及实际发展状况，

围绕峰值目标和加速制度创新提出了试点实施方案的完善要求。

## 北京市发布十三五时期节能降耗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发布日期：2016-8-22 来源：证券时报



近日，北京市政府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的通知。《规定》提出到 2020 年，全市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规模达到 40 万辆左右。

《规划》指出，过去五年，全市以年均 1.5% 的能耗增长支撑了年均 7.5% 的经济增长，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分别累计下降 25.08% 和 30%，是全国唯一连续 10 年超额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省级地区，201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至 0.30 吨标准煤，能源利用效率位居省级地区首位，节能减碳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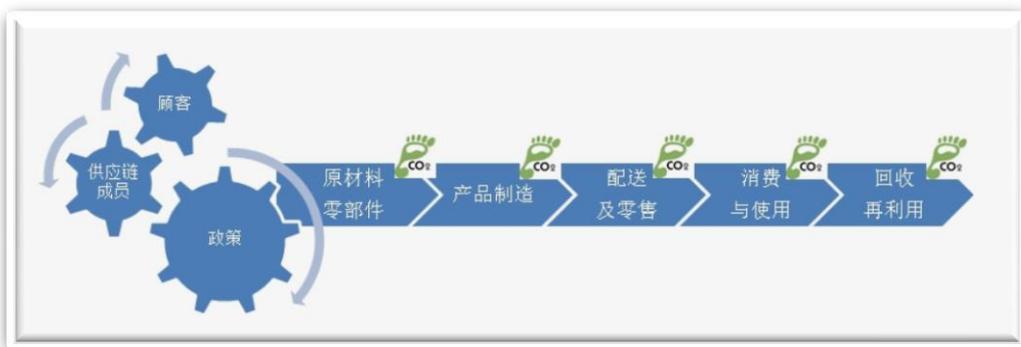
根据《规划》，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7651 万吨标准煤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7%。同时，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20.5%。

为了实现目标，未来五年，本市将积极发展低消耗低排放的高精尖产业，同时加快淘汰退出落后产能，按期完成 1200 家企业退出任务。在减少煤炭消费总量方面，到 2017 年，城六区、通州区、大兴区以及房山区的平原地区基本实现“无煤化”，全市 PM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到 2020 年，全市平原地区农村实现“无煤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900 万吨以内。

本市还将加快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先进轨道交通节能技术装备，2020 年运营里程达到 900 公里以上，打造一批节能低碳轨道交通示范线。全面建成城六区微循环道路，改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条件，2020 年自行车租赁点达到 4000 个左右，形成 10 万辆以上租赁规模，推动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 以上。此外，到 2020 年，全市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规模达到 40 万辆左右，公交领域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力争达到 70%。

## 在东莞参与绿色供应链管理 最高可补助 15 万元

发布日期：2016-8-8 来源：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近日，由中英低碳环保产业园承办的2016（东莞）低碳环保产业沙龙第二期在松山湖举行，包括近50家低碳环保企业在内的产学研政投各界人共同探讨绿色供应链管理给各行各业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据东莞市环保局在活动上透露，目前，为鼓励广大企业参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东莞已决定对率先试点企业进行补助，试点企业最高可一次性获得15万元的补助。

### 绿色消费成趋势倒逼供应链转型

东莞市于2015年初提出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工作。2015年12月，东莞取得环保部的批复，成为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试点工作城市，2016年，东莞市政府正式把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工作列入东莞市年度重点工作。

按照试点要求，东莞将在未来数年在广东全省范围率先探索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绿色供应链推行模式；围绕环境保护的重点构建绿色供应链；从产品全生命周期角度推进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负责人吴冷曾多次到东莞调研，在他看来，东莞市作为一个工业城市，企业环境管理相对落后，对生态环境形成巨大压力。而且，伴随着绿色消费在

欧美的发达经济体越来越成为社会消费的主流趋势，东莞作为经济外向型城市，必须通过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物流、使用和回收等供应链各个环节提升绿色制造的水平和要求，才能跟上国际贸易主流趋势的要求。

吴冷认为，在政府引导激励下，由行业和规模企业通过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其上游中小企业改善环境绩效，以市场机制推动企业环保，有效整合政府、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和社会力量，对工业污染防治工作而言将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同时，绿色供应链也是对传统的环保监管的重要补充，将构建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环境治理的新格局，为经济转型提供重要支持。

“东莞指数”将成为大型国际采购商参考指标

2016年以来，东莞已经率先在电子信息、家具、制鞋行业开展试点工作。据东莞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在活动上透露，目前，全市已有东莞市光润家具有限公司等3家家企业率先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工作。这些企业将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并参与到绿色供应链

“东莞指数”的评价当中，进行分等级指数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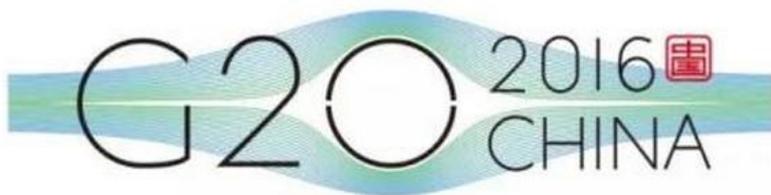
其中，东莞市财政已明确，对于获得四星等级以上评价的企业，当地财政将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获得五星等级以上评价的企业，将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补助。且两类补助标准之间可累计申请，分别补助。

市环保局还透露，今后，包括沃尔玛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大型采购商来莞选择供应

商时，将把企业的绿色供应链指数评测水平作为评估依据，在采购中优先采购指数评分高的企业，环境监管部门也可以利用考核指标，了解和掌握企业的绿色化水平，发现其在环境合规、遵法贯标、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等方面存在问题，从而在多方面推动更多企业主动提升自身的环境绩效。

## G 2 0 杭州峰会启动碳中和项目确保“零碳排放”

发布日期：2016-8-22 来源：新华网



22 日上午，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碳中和项目启动仪式在中国杭州低碳科技馆举行。该项目将以植树造林的方式，中和 G20 杭州峰会因交通、餐饮、住宿等所产生的二氧化碳，实现零排放目标。该碳中和项目的实施，将使杭州峰会成为首个实现“碳中和”的 G20 峰会。

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或购买碳信用的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零碳”排放。碳中和作为一种新型环保形式目前已成为国际大会和体育赛事所采用的碳减排国际惯例。

据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测算，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期间碳排放主要包括国际和国内交通、餐饮、住宿、会议资料和会场用

电等，排放温室气体 6674 吨二氧化碳当量。为此，老牛基金会和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捐资，在杭州近郊的临安市太湖源镇营造 334 亩碳中和林。

据了解，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碳中和项目由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浙江省林业厅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实施。待到明年 3-4 月份适宜的造林季节，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要求，营造由红豆杉、银杏、光皮桦、浙江楠等珍贵乡土树种组成的碳中和林。造林完成后，实施方将做好后期抚育管理工作，保证造林质量和成活率，同时树立永久性纪念碑牌。

外交部气候变化谈判特别代表高风表示，中国政府决定通过植树造林增汇的方式抵消峰会造成的碳排放，是科学应对气候变化的务实行动，向世界传递低碳、环保办会的积极信号。

## ◇ 【国际资讯】

## 美国宣布应对气候变化新规 收紧重型车排放标准

发布日期：2016-8-18 来源：中新社



白宫当地时间 8 月 16 日发布中重型车辆温室气体排放和燃油效率新标准，旨在提高燃油效率和减少碳排放，这是美国奥巴马政府为抗击气候变化采取的最新措施。

美国计划于 2025 年实现在 2005 年基础上减排 26%-28% 的全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并将努力减排 28%，当天公布的减排新标准是美方朝着上述目标所做努力的一部分，鼓励发展更清洁、更节能的中重型车。

在奥巴马第一任期内，美国已制定 2014-2018 年款中重型车辆燃油效率和排放标准，新标准适用于 2021-2027 年车型，要求半挂牵引车、货运车、校车等车辆碳排放和能耗比目前的标准降低 25%；2021-2027 年，重型皮卡和厢型车的燃油效率每年提升 2.5%；确立柴油引擎标准，要求牵引车发动机能耗下降 5%。

环保署署长麦卡锡说，上述标准将显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推动创新，政府将投入 1400 万美元帮助发展节能技术。

环保署表示，未来新标准的实施有望帮助美国减少 11 亿公吨二氧化碳排放，为全美车主节省 1700 亿美元燃油支出，相关车辆油耗减少 20 亿桶，为美国社会带来 2300 亿美元净收益。到 2027 年，一辆长途卡车买主在两年内就能通过节省油耗来收回对节油技术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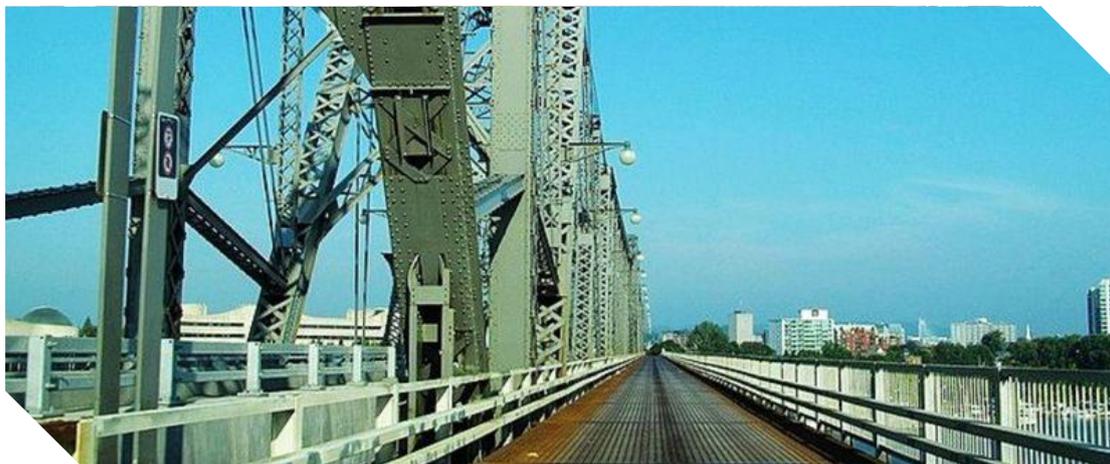
数据显示，重型卡车目前占美国运输行业温室气体排放和油气消耗总量的约 20%。从全球来看，重型车温室气体排放量增长迅猛，有望在 2030 年超过乘用车排放量。

今年以来，奥巴马政府相继宣布暂停实施新的联邦土地煤炭开采租约销售，放弃在大西洋海岸开展近海油气钻探的租约销售，以降低对传统能源的依赖。但奥巴马抗击气候变化的努力并非一帆风顺，最高法院今年早些时候裁定，在有关白宫清洁电力计划的法律诉讼悬而未决期间，环保署暂停实施该计划，这意味着白宫试图大幅限制发电厂碳排放的努力受挫。



## 安大略省环保预算案恐有更改 碳排放额度拍卖计划市场不佳

发布日期：2016-8-24 来源：新浪财经



安大略省政府原本计划在明年加入的排放许可拍卖计划(cap-and-trade program)在近期魁北克以及美国加州遇到麻烦,这让政府原定从该计划筹资 83 亿加元进行环保投资的前景遭到质疑。

排放许可拍卖计划是通过政府“拍卖”企业超额碳排放许可,向企业收费并用于治理环境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可以被理解为向超额企业征收一项可供选择的排放税。魁北克以及加利福尼亚州自 2014 年起已经开始此项计划。

但在今年的两次拍卖中,魁省和加州的拍卖表现却并不尽如人意。最终的两次季度拍卖并没有达到预期的销售水准。其中最近的一次销售中,仅有 7%的预定额外排放额度被售出。这大大打击了两省在这个项目上的预算,也为安省明年加入项目的前景蒙上一层阴影。

对于企业来说,额外排放额度的拍卖实际上并不是非常划算。尽管起点较低,但在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拍卖的最终价格也可能会达到一个比较难以接受的水平。相比之下,

企业宁愿增加投资、使用新技术,降低本身的碳排放水平。

从环保角度,这种趋势实际上更加有利于控制全球温室气体的排放数量。但从政府环保预算方面则并不是一个好消息。

加州在过去几个季度的拍卖中,平均能够获得 6.5 到 8 亿加元的拍卖所得,而最近一次 5 月的拍卖仅仅获得了 1300 万收入。魁北克省过去平均能够获得 2 亿左右的收入,而 5 月仅仅卖出了 2000 万加元。

安省原计划在 2017 年加入排放许可拍卖计划。按照原来的计划,省内将至少在前四年中每年筹集 20 亿加元。原计划中,安省在 2017 年将首先在省内拍卖碳排放额度。并在 2018 年与魁省、加州组成联合拍卖。而按照加州和魁省目前的情况,既然魁省和加州目前的销售表现不好,那么安省的额度可能在两省不会有预期的市场。同时省内具体能有多少额度被售出也是未知数。原计划的 82 亿预算可能最终不会到位,这将会让省政府不得不重新考虑他们的环保预算配置,也为省政府未来环保活动的开展提出了新的难题。

## 俄罗斯该如何应对“碳税”到来

发布日期：2016-8-16 来源：中电新闻网



今年4月底，世界各国签署的《巴黎协定》制定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目标，即把全球平均气温比工业化之前水平的升幅控制在2℃之内，到2030年全球碳排放量控制在400亿吨，2080年实现净零排放；并努力将气温升幅控制在1.5℃之内，同时还提出了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全球温室气体的净零排放。各国需在2020年前通报2050年低碳排放发展长期战略。

与其他国家一样，俄罗斯也自觉承担起全球减排和控制全球气温上升的重要责任。为达到《巴黎协定》规定的减排目标，俄罗斯自然资源部提出了征收碳税的措施，以激励企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通常，碳税是指针对二氧化碳排放所征收的税。它以保护环境为目的，希望通过削减二氧化碳排放来减缓全球变暖。碳税通过对燃煤和石油下游的汽油、航空燃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产品，按其碳含量的比例征税来实现减少化石燃料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上述几类征税产品占俄罗斯整个能源系统的70%。俄罗斯燃料动力综合体运作的基础是三大主要能源的开采：天然气、煤炭和石油。虽然天然气使用最为广泛，但一旦泄露，后果不堪设想，而煤炭由于其低发电率导致能源使用效率较低。俄罗斯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部长今年3月份宣布，俄石油产量将从2020年开始减少，其石油资源将于2044年消耗殆尽。

但俄罗斯提出征收碳税计划的同时也出现一些问题，如启动碳税机制后，从中获取的收益将流向何处？俄罗斯居民会受到哪些影响。为实施《巴黎协定》，俄罗斯议员提出了一些方案，其中一个方案要求部分收取的资金花费在天然气和核能出口项目的融资上，另一个方案是把获得的收益提交到联合国绿色气候中心。所以，无论哪种方案，这些收益都不会用来建设新的俄罗斯能源项目，以及对火电厂进行现代化改造。

毫无疑问，碳税将为俄罗斯带来正面影响，降低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浓度以及大城市自然环境破坏和雾霾发生的概率。未来，征税启动后将在生产中引入低碳技术，以及最大限度利用可再生能源。

但是，至少需要30~40年时间来实。碳税机制首先会增加能源企业的电费负担。预计对于终端消费者来说电价将会上涨，这是因为征收的碳税自动包含了电力生产成本，所以大部分消费品的成本必定会上涨。如果说每排放1吨的二氧化碳将收取15美元的碳税，那么俄罗斯欧洲部分的电价将增长27%，西伯利亚将增长55%。

此外，普通百姓将无法与电价上涨做斗争，他们需要得到政府的支持。为减少电费开支，终端用户只能提高家庭的能源利用效率。据了解，当今通过使用创新系统进行每日能源监控早已成为欧洲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居民利用节能计量器、新的电力来源、低耗能技术三种方法每年可降低20%~40%的电费。

未来，俄罗斯的能源监测方式或将同西方国家一样。随着现代技术发展，时至今日提高能源效率比20年前变得更加容易。用户只需使用“智能”电表就可以看到电量信息。

通过使用“智能”系统可以远程控制每个设备的功耗，了解季度电价和节能技术以及控制突发事件。

对于俄罗斯人来说，能源控制可以节约 15%~30% 的公用设施电费。

目前，根据《巴黎协定》实施的大纲还处于研究阶段，所有措施都将在俄罗斯政府协商和签署文件后落实。但无论如何，2030 年前，俄罗斯温室气体排放量将减至 1990 年排放水平的 70%。消费者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如采用低耗技术、安装“智能”电表、白炽灯改用节能灯、部分电力来源改用可再

生能源，为电费增长提前做好准备，积极迎接碳税时代到来。

而对于山区居民来说，其主要家庭替代能源为：在屋顶安装太阳能电池板、风力发电机、热力泵。因此，一方面，私人住宅居民将使用“传统”的、价格昂贵的能源，另外一方面则使用替代能源。目前，全球都在转型绿色发展，俄罗斯对绿色发电也产生了极大的兴趣。碳税能够提高俄罗斯人的能源效率或者推进绿色能源发电吗？每个消费者都拥有选择的权利，有自己的答案。

## 挪威石油公司计划截至 2030 年的十年间减少碳排放

发布日期：2016-8-19 来源：路透社



挪威石油和天然气协会在周三表示挪威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为遏制全球变暖做出努力，计划截至 2030 年的十年间减排 250 万吨温室气体。

挪威国家石油公司表示，该计划排放量为挪威大陆架减排总数中的 200 万吨温室气体。

协会在一份声明中声称，减排目标可以通过相应措施实现，包括更高效的技术运用，电气化的海上采油平台，碳收集及储存。

## 日本政府拟年内批准《巴黎协定》

发布日期：2016-8-17 来源：中新网

日本政府日前开始为年内批准全球变暖对策新框架《巴黎协定》做准备。日本外务省和环境省正在制定批准草案，最快将提交秋季的临时国会。

报道称，在 5 月的七国集团(G7)伊势志摩峰会上，与会国一致同意“努力促使协定年内生效”。

由于日本临时国会还将审议补充预算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如何确保

日程将是难题,但该国外务省官员表示“批准(上述协定)无需修改国内法,预计也不会有强烈反对意见”,认为年内批准是可能的。

《巴黎协定》的生效需要得到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 55% 以上的国家批准。当初也有人估计要到 2018 年前后才能生效,但因美国、欧盟(EU)及印度等均对早日批准态度积极,今年底至明年初可能满足生效条件。

在要求将年内生效写入首脑宣言的美国的推动下,印度也在 6 月宣布启动批准作业。此外俄罗斯也表示出积极姿态。

另一方面,一直争取年内批准的欧盟可能起步较晚。法国气候变化谈判大使图比亚娜表示,英国脱离欧盟的决定“使事态变得复杂”。

报道指出,更大的不确定性来自于 11 月的美国总统大选。美共和党候选人特朗普认为“气候变暖危机是捏造的”,主张退出协定。若他当选,美国将在气候合作方面“开倒车”。

不过,协定中规定生效后的退出程序需要 4 年时间。奥巴马政府不仅自身态度积极还敦促各国早日批准,目的之一可能也是为了防范一旦特朗普执政或将出现反复。

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透露,截至 8 月 3 日,已有 22 个国家批准了上述协定,主要是非洲国家和岛国,但排放量总计只占 1% 左右。

据了解,《巴黎协定》在去年底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COP21)上获得通过,是取代《京都议定书》的新法律框架。



## ◇ 【推荐阅读】

### 碳市场即将启动 碳定价争议仍存更严苛配额制未来可期

发布日期: 2016-8-15 来源: 中国经济导报



碳排放权交易是基于市场机制的温室气体减排措施,也是我国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碳交易市场建设包括政策法规体系、市场机制体系、技术支撑体系

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碳交易市场机制包含了配额总量设定与覆盖范围、配额分配机制、排放量 MRV(监测、报告与核查)机制、交易管理机制、履约与排放量抵消机制等方面。

在我国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最后筹备阶段,充分汲取国内外碳市场的经验与教训,创新优化碳市场机制设计,提高碳市场活跃性,有利于促进碳市场健康发展,加快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国际国内碳交易市场履约机制

一、欧盟碳市场履约机制。控排企业依据欧盟的规定，在每年 3 月底前报告其上一年度经核查过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在 4 月底前向所属成员国清缴与其二氧化碳排放等量的配额。EU ETS(欧盟排放交易体系)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05~2007 年)、第二阶段(2008~2012 年)和第三阶段(2013~2020 年)，允许同一阶段内排放配额的预借和存储，在履约周期存在重叠的条件下，控排企业利用下一履约周期的配额弥补当前履约周期的配额短缺，控排企业也可将剩余的配额储存到下一履约周期使用。

二、美国加州碳市场履约机制。美国加州碳市场分为三个实施阶段，第一阶段(2013~2014 年)、第二阶段(2015~2017 年)和第三阶段(2018~2020 年)。排放配额通过免费和拍卖的方式分配，排放配额可以无限存储且永不过期。一般情况下，控排企业必须用当年或往年的配额来完成履约。履约分为年度履约和履约期履约两种，一个碳交易实施阶段为一个完整的履约期。

三、国内试点地区碳市场履约机制。我国试点地区规定重点排放单位需要在履约期内向碳交易主管部门上缴与监测周期内排放总量相等的配额(根据各试点地区政策规定，可以一定比例的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抵消)。试点地区均以一个自然年度作为碳排放监测周期，每一年对上一年度的碳排放量进行履约抵消。配额或核证自愿减排量须在注册登记系统中提交注销。

#### 现有履约机制市场表现及问题分析

尽管集中履约具有便于碳交易主管部门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管理、简化配额分配过程和及时加强调控等优势，但也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履约期量价齐升现象明显。目前，大部分重点排放单位对碳交易的认识程度和重视程度还不够，没有成立专门的配额管理部门或指定专门人员进行配额交易操作，而是抱着消极的应付履约态度，直到履约期

临近才开始进行自身配额的计算与交易。2014 年和 2015 年，试点地区碳交易市场履约期最明显的共同特征就是市场成交量激增、交易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并伴随较大的波动。以 2014 年为例，首次履约的深圳、上海、广东三地在 5~7 月的成交量分别占各自区域全年成交量的 69%、65%和 85%，北京和天津的这一比例甚至达到了 90%，上海、深圳两地市场履约月份的成交量环比分别增长了 672%和 516%。可见，试点地区交易市场表现出非常强的履约驱动特点，非履约期的成交量相对较少，这种履约期过度的量价齐升现象扭曲了减排成本的传递。

二、推迟完成履约现象普遍。正是由于我国碳市场履约驱动的特点，大部分重点排放单位都选择在履约期到来才开始筹备相关工作，甚至面临处罚时才不得不开始准备配额，导致试点地区履约整体推迟。因重点排放单位不能切实地作为利益相关者参与到市场交易中，进而造成市场价格失灵，资源无法达到优化配置。此外，具备资质的核查机构与核查员有限，而各个碳交易试点的 2000 余家控排企业的核查工作都集中在 4~5 月份，导致大量核查工作难以在规定的核查周期内完成，从而推迟了企业的履约周期。2014 年，五个开市的试点地区中，上海是唯一一个准时完成所有履约的试点，北京、天津、广东、深圳 4 个地区推迟半月到一个半月才完成履约。

三、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受到制约。第三方核查机构需要在重点排放单位提交排放报告后与履约截止日期前集中完成大量的核查工作。目前，我国试点地区的重点排放单位从提交碳排放报告到履约截止日期约有 2~3 个月时间。然而，由于大多重点排放单位提交排放报告的积极性不高，经常拖延提交时间；同时由于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核查机构与核查员数量有限，集中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的核查工作不利于保证核查报告质量。此外，除核查期外的时间，第三方核

查机构和核查员无其他业务可开展,较大程度上影响了核查机构的生存和发展。

### 滚动履约机制设计思路

在深入研究当前国际国内单一履约机制利弊的基础上,提出滚动履约机制,即对纳入碳交易体系的重点排放单位实行多期滚动上缴配额来完成履约,可以活跃碳市场,促进产品创新和多方参与,可作为全国碳交易市场机制设计的参考借鉴。

#### 一、滚动履约期设定。

1.按季度履约。考虑首批纳入八大行业的控排企业,实行按季度分行业履约,每季度两个行业履约。待行业范围扩大时,按行业相关性划入相应履约季度。

2.按双月履约。可将首批八大行业划分为6个履约期,其中4个履约期各1个行业、2个履约期涵盖2个行业。新增行业按行业相关性划入相应履约月份。

3.按月度履约。可将首批八大行业划分为8个履约期,每个履约期1个行业,新增行业填补月度空白,当纳入交易的行业超过12个时,可设置每月多个行业履约。或按行业的相关性程度将行业划入同一月份或相近月份履约,每个月份可设置1个或多个行业履约。从确保规则执行的可持续性和有利于市场活跃性的角度出发,建议实行单月滚动履约机制。下文皆按照单月履约机制分析。

#### 二、滚动履约方式。

1.配额周期。配额分配的周期设置为一年,履约期与配额周期间隔3个月,用于监测报告和核证(MRV)。每个月份履约行业的企业计算配额的时间周期为截至上一季度最末一天的前一年时间,即:M年N月( $1 \leq N \leq 3$ )履约企业,配额周期为(M-2)年(N+9)月至(M-1)年(N+8)月;M年N月(N=4)履约

企业,配额周期为(M-1)年(N-3)月至(M-1)年(N+8)月;M年N月( $5 \leq N \leq 12$ )履约企业,配额周期为(M-1)年(N-3)月至M年(N-4)月。如2018年1月履约的企业,其上一年的配额周期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以此类推。

2.配额分配。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每年分期确定不同行业的碳排放配额总量,再由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配额分配方法,在该行业履约完成后1个月内分配到重点排放单位,可采取免费分配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方式。

3.履约方式。重点排放单位依据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所属行业履约期当月的最后一天前向所属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清缴与其二氧化碳排放等量的配额(或可包含部分按规定可用于抵消的CCER)。

#### 三、滚动履约技术方案。

1.监测计划。重点排放单位需在每年配额周期的最后1个月末完成下一年度监测计划的报送。监测计划包括装机容量、产能、数据监测等关键信息与数据的报送。每一个配额周期为碳排放的监测周期。

2.排放报告。重点排放单位需在每年配额周期结束后的1个月(即履约前3个月)内完成上一年度的碳排放情况报告。

3.排放核查。经碳交易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在每个行业配额周期结束后的第二个月(即履约前2个月)内完成对该行业的核查工作。

4.审核确认。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在配额周期结束后的第三个月(即履约前1个月)审核确认第三方核查机构提交的重点排放单位核查报告,作为履约依据。

## 世界资源研究所认为：中国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潜力显著

发布日期：2016-8-15 来源：低碳工业网



在应对温室气体减排方面，中国已经制定并实施一系列气候政策，对二氧化碳的减排做出了明确的计划和目标。而与此同时，《京都议定书》所涵盖的其余 6 种温室气体的减排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以制冷剂中常见的氢氟碳化物（HFCs）为例，按单位重量计，部分 HFCs 对于气候变化的影响比二氧化碳高出几百至几千倍。煤炭开采、废弃物填埋处理及稻田和反刍动物产生的甲烷（CH<sub>4</sub>）作为一种温室气体的效力则是二氧化碳的 28 倍。这些隐形的“超级温室气体”——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 2012 年排放量达到中国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总排放量的 18%，并超过同年日本、德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等国家各自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然而其相应的减排计划却在已经公布的具体国家政策或目标中缺席。

8 月 1 日，世界资源研究所在京发布《全面减排 迈向净零排放目标——中国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潜力研究》（简称“《研究》”）工作论文，从历史排放量及未来排放预测、当前非二氧化碳减排政策环境入手，结合减排关键经济部门的案例研究，讨论中

国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面临的挑战，科学评估其减排潜力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与二氧化碳相比，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减排对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净零排放同样具有重要影响。”世界资源研究所中国区首席代表李来来指出，“中国有不少省市已经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峰值研究，将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纳入清单编制和减排整体目标中，为探索全面减排、率先达峰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本研究希望从国家层面进一步帮助识别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减排潜力，为国家和地方开展非二氧化碳气体控制、实现全面减排提供参考。”

《研究》指出，根据技术可行性而暂不考虑任何政策、法律和经济上的障碍，只需在所有经济部门推广使用现有技术，到 2030 年中国每年可以减少约 8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这几乎占当年中国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3。

中国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潜力显著。《研究》为中国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提出三大政策建议：一、制定并及时更新

完整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国公布的最新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反映的是 2005 年的情况，对于最近几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则只有非官方的估算结果。二、进一步制定针对具体来源的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指标，在此基础上设置温室气体整体减排目标，特别是针对五个重要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源采取积极行动。三、将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同二氧化碳减排及空气污染治理相结

合，推动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项目进入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体系和筹划中的国家碳交易市场，并探索和运用气候变化政策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政策间的协同作用。

附：《全面减排 迈向净零排放目标——中国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潜力研究报告》

## 石化业启动碳排放基准值制定 将形成 18~20 个重点产品碳排放基准值

发布日期：2016-8-24 来源：低碳工业网



【导读】按照常理，碳排放基准值通常设置在代表行业先进水平的一端，达到此排放水平的企业可以获得足够的配额，否则会面临配额不足的压力，借此引导企业降低碳排放强度。由于基准线法相对于祖父法更好的公平性，被越来越多的应用到碳市场设计中，成为过渡到全拍卖前较为合适方法，目前全国碳市场及各试点地区下阶段分配均逐渐增加基准线发的比例。

石化和化工行业是 2017 年将启动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阶段将涵盖的重点行业。而配额分配方案是石化和化工企业

最关注的问题之一。8 月 19 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在京专门召开石化和化工行业重点产品碳排放基准值制定研究工作启动会，为制定合理配额打基础，以更好地推进业内企业参与后期碳排放交易。

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蒋兆理表示，重点产品碳排放基准值的确定非常重要，可谓是碳市场能否发挥优胜劣汰作用的关键。但这项工作不能一蹴而就，需要不断丰富数据信息，并在准备过程中持续改善。

中国石化联合会产业发展部副主任李永亮介绍,根据发改委关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石化和化工行业有 2389 家企业将纳入到第一阶段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占纳入企业总数的 1/3。其中石化企业 175 家,化工企业 2214 家。经过初步测算,这些企业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累计占石化和化工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65%~70%,涉及的产品范围较多,种类超过 100 种,面广量多、影响较大。

从地方试点和前期调研反馈意见来看,配额分配方案受到了石化和化工企业较多的关注。根据石化联合会与发改委气候司沟通及其他各方反馈情况,配额分配可能采用产品碳排放基准值法。因此,产品碳排放基准值的制定是政府、企业、市场各参与方关注的焦点。此外,按照常理,碳排放基准值通常设置在代表行业先进水平的一端,达到此排放水平的企业可以获得足够的配额,否则将面临配额不足的压力,借此引导企业降低碳排放强度。碳排放基准值是否有利于碳

减排且科学、公平、合理,也是各方很关注的问题。

石化联合会副会长李润生表示,经过与专业协会沟通,目前初步确定了炼油、乙烯、芳烃、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等 23 种产品作为基准值研究对象,最终将形成 18~20 个重点产品碳排放基准值制定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基准值及其核算方法、边界及相关折算系数;二是基准值研究编制说明。9 月 20 号前要完成产品碳排放基准值制定研究报告初稿,征求相关方意见。9 月 30 日前要完成研究报告终稿,报国家发改委气候司。课题团队在开展研究工作过程中,要力求对课题涉及的数据做到全面、准确。

据了解,为确保该项工作如期顺利完成,石化联合会设立了领导小组、专家咨询组和工作团队。工作团队主要依托石油和化工行业能效“领跑者”发布工作团队和重点产品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团队,并吸收碳排放、标准、计量等领域专家组成。

## ◇ 【行业公告】

### 关于开展我省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历史碳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各核查机构:

为确保 2017 年我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批企业开展历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企业核算与报告

##### (一) 报告主体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阶段将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见附件 1)。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阶段的企业为以上行业中 2013 至 2015 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 万吨标煤以上(含)的企业法人单位或独立核算企业,以及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但 2013 至 2015

年中任意一年自备电厂发电装机之和达 6000kW 以上的其他企业（见附件 2）。

## （二）报告内容

各企业应按照所属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改办气候〔2013〕2526 号、发改办气候〔2014〕2920 号、发改办气候〔2015〕1722 号）关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要求，以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在我委组织开发的“山西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http://183.203.219.189:1571/shx\\_webapp/login.jsp](http://183.203.219.189:1571/shx_webapp/login.jsp)）上，分别报告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共 3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配额分配补充数据及相关印证材料。

## （三）报告流程与时间安排

1. 备案。各企业需获取“平台”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并于 8 月 22 日前通过平台填报报告主体备案信息表，经所在地市发展改革委和我委审核通过后完成备案工作（备案流程见附件 3）。各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企业备案工作。

2. 培训。我委将于 9 月上旬统一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能力培训，各企业应选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各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本辖区内企业参加。

3. 报告。各企业应于 9 月 25 日前在线提交温室气体排放报告、配额分配补充数据表和相关印证材料（以下简称“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我委将在本通知发出后向各市发展改革委发放市级主管部门“平台”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各市发展改革委通过“平台”查看本辖区企业的填报进度，督促并确保企业按时提交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 二、第三方核查工作

### （一）第三方核查机构

我委将根据有关要求对第三方核查机构（以下简称“核查机构”）进行培训，并组织核查机构对拟纳入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 （二）核查内容

核查机构应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明确核查程序与核查要求，通过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企业提交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的核算边界、排放源、核算方法及基础数据等。

### （三）报告提交时间和方式

核查机构完成核查工作后，应通过“平台”上传核查报告，并于 10 月 25 日前向企业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核查报告（一式三份）。

核查机构上传核查报告后，企业方可通过“平台”下载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于 10 月 28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一式三份）和核查报告（一式三份）报送所在市发展改革委。

各市发展改革委需于 10 月 30 日前将本辖区内企业提交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一式两份）和核查报告（一式两份）报送至我委，并就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提出书面意见。

我委将组织对企业提交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进行文件审核，存在明显问题的，驳回原核查机构，责令限期进行重新核查。

核查机构应当对核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企业对核查结果如有异议，可向我委提出申诉。企业在线提交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书面报告如有差异，以书面报告为准。

## 三、复查工作

我委将组织复查机构对数据存在问题、核查未通过（核查机构与企业存在意见分歧）

和随机抽取的企业进行复查。复查机构需向我委出具复查意见及复查报告(一式三份)。

对于复查未通过的企业,将复查结果作为其最终的排放结果,并由我委通过“平台”向其反馈复查意见,责令限期修改。企业需按照复查意见要求在线修改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重新在线提交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一式三份)报送所在市发展改革委。

各市发展改革委应将本辖区内未通过复查企业重新提交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一式两份)报送至我委。企业在线提交的排放报告与书面报告如有差异,以书面报告为准。

#### 四、工作要求

1.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历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工作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核心任务之一,直接关系到我省在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中能够得到的配额数量。各市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本市辖区内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批企业的历史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现场核查工作,强化跟踪监督,做好宣传引导,协助核查机构对接企业,按时将相关情况汇总上报,确保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核查等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2.拟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企业要切实重视历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如实报告本企业2013、2014、201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相关信息,切实配合核查相关工作,按要求提供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台账、凭证等资料,并根据核查意见核实修改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3.核查机构应依法依规、独立公正地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业务,不得接受宴请,

不得索要和收受企业礼品、礼金、礼券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4.各市发展改革委、核查机构要按规定对企业填报的温室气体排放资料、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发布。

5.企业和核查机构在报告与核查过程中如有问题,可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的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技术问答平台,就报告与核查中涉及的各项技术问题进行咨询。(在线问答平台网址<http://124.205.45.90:8080/mrv/>,问答热线4001-676-772,4001-676-762)。也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咨询我省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技术小组(咨询热线:0351-2724564,0351-2346250)。同时我委将在山西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信息平台发布有关通知及技术答疑信息等,请企业和核查机构及时登录查看。

特此通知。

联系人:姬江峰 胡慧东

联系电话:0351-3119317 3119804

附件:1.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首批覆盖行业及代码

2.山西省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首批企业名单

3.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备案流程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9日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 2016【385】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我省碳排放相关管理活动,保障碳排放权交易工作顺利进行,制定了《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施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9日

### 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碳排放相关管理活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碳排放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符合规定交易产品和交易活动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条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是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市(州)和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和指导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信息报告、监测计划、排放核查、配额清缴和交易等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碳排放管理的宣传、培训,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碳排放控制活动,调动全社会自觉参与碳减排活动的积极性。

#### 第二章 配额管理

第六条 省碳交易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分配的碳排放配额总量以及本省重点排放单位情况等,制定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提出配额分配方法和标准。配额分配实行免费分配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比例由省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建立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年度碳排放量达到规定规模的排放单位,纳入配额管理;其他排放单位可以通过市(州)碳交易综合协调部门向省碳交易主管部门申请纳入配额管理。

省碳交易主管部门预留一定数量配额,用于市场调节、向新建重大建设项目分配配额等。有偿分配取得的收益专项用于我省减碳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第八条 省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公布。

市（州）碳交易综合协调部门应根据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标准，提出本地区所有符合标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报省碳交易主管部门，由省碳交易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第九条 碳排放配额分配在初期以免费分配为主，逐步提高有偿分配比例。碳排放配额通过注册登记系统确认。

省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向重点排放单位发放碳排放配额，并抄送市（州）碳交易综合协调部门。

市（州）碳交易综合协调部门应依据配额分配方法和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配额数量，报省碳交易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第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在交易期间存在关停、搬迁、合并、分立等变更情况的，应及时上报所在地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市（州）碳交易综合协调部门审查后提出变更申请，由省碳交易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重点排放单位因关停、搬迁等原因不再符合纳入管控标准的，其配额收回至预留配额，相应的权利义务解除。重点排放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并的，其配额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由合并后的单位承担。重点排放单位分立的，应在分立之前及时作出配额及权利义务分配方案并报批；没有进行配额及权利义务分配的，由分立后的单位共同承担。

### 第三章 市场交易

第十一条 省碳交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及管理制度，建立碳排放交易及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为排放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期货等其他交易产品。

第十三条 重点排放单位及符合交易规则规定的机构和個人是本省行政区域碳排放权交易的主体，均可参与交易。

第十四条 省碳交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并对其业务实施监督和管理。

碳排放权交易原则上应在本省经国家碳交易主管部门备案且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备案的交易机构内进行交易。

交易机构应当提供碳排放权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并报碳交易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实时公布交易信息，监控交易行为等。

第十五条 省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调节机制，维护市场稳定。

### 第四章 核查与履约

第十六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和标准要求，制定排放监测计划并报省碳交易主管部门和所在市（州）碳交易综合协调部门备案，重点排放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备案的监测计划实施监测活动。监测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及时报备。

第十七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编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按时在线填报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第十八条 省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备案名单，并对核查活动进行监管。核查活动应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市场方式，核查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核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向省碳交易主管部门和重点排放单位所在的市（州）碳交易综合协调部门提交核查报告，并对其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

核查机构不得与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有影响核查结果准确性的业务关系，不得弄虚作假。

核查人员应当具备碳排放核查相关业务能力，不得泄露国家机密、重点排放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九条 省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对以下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查报告进行复查：

(一) 排放报告数据异常的重点排放单位；

(二) 核查报告数据异常的重点排放单位；

(三) 除(一)、(二)规定以外一定比例的重点排放单位。

承担复查工作的核查机构不得与前次核查机构相同，复查后向省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复查报告。

第二十条 省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核查机构提交的核查报告、复查报告和市(州)碳交易综合协调部门提交的初审意见，审核确认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排放量。

市(州)碳交易综合协调部门应当对核查机构提交的核查报告进行初审，并向省碳交易主管部门报送初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在每年的履约日期之前，向省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不少于上一年度经确认排放量的排放配额，视为完成履约。重点排放单位存在复查情况的，应在复查工作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

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可使用本省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部分年度配额排放量，抵消比例由省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

重点排放单位可使用省外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其部分排放量，抵消比例由省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三条 省碳交易主管部门每年将重点排放单位履约情况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自愿减排项目管理与交易

第二十四条 鼓励省内、外重点排放单位及符合交易规则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主动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励本省交易主体积极参与省内、外配额市场交易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第二十五条 省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将配额有偿分配所取得的收益，部分用于购买碳交易产品，用作市场调节和碳减排激励。

鼓励机构、组织、企业和个人以“碳中和”的形式购买碳交易产品，抵消因举办展览、会议、竞赛等活动或生产、生活消费产生的碳排放量，体现绿色低碳社会责任。

第二十六条 省碳交易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碳普惠制度研究和设计，推广低碳生产、生活和消费模式。

##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放单位名单、重点排放单位排放和配额清缴情况、具备资质的核查机构名单、经确定的交易机构名单等。

第二十八条 交易机构应建立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布每个交易日的交易行情、成交量、成交金额等交易信息。

第二十九条 省碳交易主管部门对下列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 全省范围内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监测计划、排放核查、配额清缴和交易等情况；

(二) 核查机构的相关业务情况；

(三) 交易机构的相关业务情况;

(四) 其他市场参与者的交易情况。

市(州)、县(市、区)碳交易综合协调部门对下列活动进行督促和指导:

(一) 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监测计划、排放核查、配额清缴和交易等情况;

(二) 行政区域内其他市场参与者的交易情况。

第三十条 省碳交易主管部门建立重点排放单位、核查机构、交易机构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参加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行为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向省碳交易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交易市场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理部门应针对举报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举报人,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市(州)、县(市、区)碳交易综合协调部门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按相关法规处罚:

(一) 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履行排放报告义务;

(二) 不按规定提交核查报告。

逾期仍未改正的,由省碳交易主管部门指派核查机构测算其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由省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履行,市(州)、县(市、区)碳交易综合协调部门督促其履行;逾期仍不履行的,按相关法规处罚,并通过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披露。

第三十四条 核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法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暂停核查业务,并取消其核查机构备案;给重点排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

(二) 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

(三)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公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相关法规处罚;给交易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公布交易信息;

(二) 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三) 未按规定向碳交易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四) 开展违规的交易业务;

(五) 泄露交易主体的商业秘密;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省碳交易主管部门和市(州)、县(市、区)碳交易综合协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参与方在碳排放交易市场活动中,凡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并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和三氟化氮（NF<sub>3</sub>）。

**碳排放：**是指煤炭、天然气、石油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排放配额：**是指政府分配的碳排放权的凭证和载体。1 个配额代表持有的重点排放单位被允许向大气中排放 1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的权利。

**重点排放单位：**是指满足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或者批准的纳入碳排放权交易标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独立进行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备案并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简称 CCER。

**碳中和：**是指机构、组织、企业和个人通过采取减排措施或购买碳减排量，抵消因举办展览、会议、竞赛等活动或生产、生活消费产生的碳排放量的行为。

**碳普惠制度：**是指鼓励全社会低碳生产、生活和消费的制度设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6 年 8 月 26 日 第 92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http://www.mepcec.com)

